

股票代號：3406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一〇二 年 度
年 報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年 四月 三十日 刊 印

年報相關資料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陳天慶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4) 25667115
電子郵件信箱：jones@gseo.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張榮興
職 稱：市場行銷部經理
電 話：(04) 25667115
電子郵件信箱：eric.chang@gseo.com

二、總公司、工廠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中市大雅區中部科學園區科雅東路一號 電話：(04)25667115
工 廠：台中市大雅區中部科學園區科雅東路一號 電話：(04)25667115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網 址：<http://www.sinopacsecurities.com/>
電 話：02-238162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涂清淵會計師、林鴻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中市西區民權路239號7樓
電 話：04-23055500
網 址：www.ey.com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gseo.com/index.php>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目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2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9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9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8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例	52
四、環保支出資訊	52
五、勞資關係	52
六、重要契約	53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66
四、最近年度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6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151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33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34
二、經營結果	235
三、現金流量	23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3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36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37
七、其他重要事項	238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3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41
三、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份本公司股票情形	24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41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有價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4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回顧一〇二年度，隨著消費性 3C 產品與各類光學元件應用功能的整合趨勢，以及手機需求量的回溫，使得公司在產量、銷售與獲利等方面都開始成長。以下茲就一〇二年營運成果及一〇三年營運計畫報告如下：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〇二年度個體營收金額新台幣9,067,942仟元，較一〇一年度個體營收金額11,403,209元減少20.48%，另一〇二年度集團合併營收金額新台幣9,592,432仟元，亦較一〇一年度合併營收金額11,397,963元減少15.84%，本年度每股稅後虧損則為3.74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〇二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A. 個體財務報告部份

項 目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29.49	13.61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89.28	959.0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0.06	186.60
	速動比率	138.27	172.75
	利息保障倍數	52.73	-35.38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8.68	-3.58
	權益報酬率(%)	11.85	-4.6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17.10	-42.27
	純益率(%)	7.07	-4.01
	每股盈餘(元)	9.04	-3.74

B. 合併財務報表部份

項 目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54.05	39.74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9.72	107.4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84.69	86.72
	速動比率	63.15	58.05
	利息保障倍數	14.70	-3.09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6.67	-1.89
	權益報酬率(%)	11.70	-4.7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37.10	-43.56
	純益率(%)	7.01	-3.82
	每股盈餘(元)	9.04	-3.74

(四)研究發展狀況：

一〇二年度集團投入之研發費用為730,071仟元，較一〇一年度625,973仟元為高，主要係為因應未來業務多元化發展趨勢，持續加強各式光學鏡頭及照明設備之開發所致。

本公司在一〇三年度為因應未來業務多元化發展的趨勢，仍將持續開發各式光學鏡頭與照明設備，不斷推出更尖端科技及適合市場的利基產品，以期能迅速順應產業趨勢並掌握市場先機。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本集團將秉持「誠信」、「專業」、「創新」、「共榮」的經營理念，不斷推出更尖端科技及適合市場的利基產品，同時在結合行銷策略及生產政策之運作下，擴展營運規模及營業項目，以增加市場之佔有率。
2. 以穩健之財務結構及運用資本市場不同之金融工具，並配合集團整體發展策略，提供未來營運規模所需之資金。

(二)預期銷售數量：

根據研究機構調查結果，全球手機市場仍會成長，加上消費性3C產品與各類光學元件應用功能的整合已成趨勢，一〇三年度光學鏡頭產業將值得期待。本集團一〇三年度的營業重心除集中於手機相機鏡頭外，另亦持續佈局LED照明產業，若整體大環境及本集團生產、研發技術皆能順利配合，預期營業收入與出貨量均有機會較一〇二年成長。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 (1)加強控管製造流程以提高產品良率，提昇集團競爭力。
- (2)提高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以提昇效率。
- (3)因應個別客戶對產品規格公差之要求不同，進行更嚴密之誤差控管。

2. 行銷政策

- (1)提供客戶有彈性規格之產品，積極拓展業務，擴大產品市場。
- (2)靈活運用現有通路，提供客戶完整之產品選擇，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 (3)提昇品質控管能力並強化售後服務，建立客戶對集團之信賴，增加集團營收。

三、未來集團發展策略

永續經營及追求股東最大報酬一直是本集團營運的主要方針與目標，未來集團將持續以穩健、踏實的經營策略，不斷提昇集團的各項競爭力，維持公司穩定成長。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就外部競爭環境而言，如何掌握致勝的關鍵在於創新研發、生產、品質與庫存管理之能力。玉晶光電為持續在市場上保有競爭優勢，更加專心致力於貼近市場與消費者需求，並結合創新研發之能力，得以在光學鏡頭產品研發上持續創新，加上持續投入之研發人力及資源，進一步強化競爭力。

就法規環境而言，主管機關於近年度修正相關法規，增加若干公司治理之法律規定。為此，玉晶光電也積極研擬各項強化公司治理以及其他相關配套措施與辦法，以達到強化公司治理之目標。

展望未來，隨著手機附加價值提高帶動之換機潮及LED照明因節能減碳之政策帶動下，未來幾年全球手機產品及綠色照明設備成長性仍然可期。玉晶光電對未來景氣仍持樂觀看法，未來也將更積極創造更高價值及客戶需求的產品與服務，期能掌握下一波的競爭優勢，相信在本集團董事會及諸位股東的敦促之下，必能達成公司發展目標，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經營成果。

最後，由衷的感謝諸位股東長期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陳 天 慶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9 年 2 月 8 日設立。

(二) 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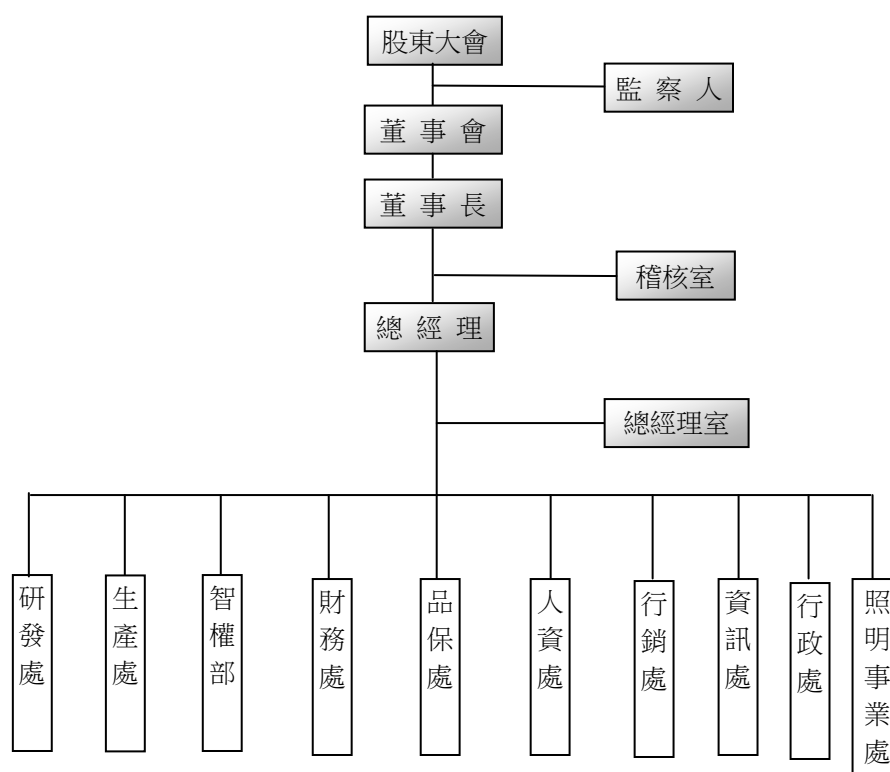
- | | |
|-------|---|
| 民國79年 | 設立於台中縣，創立資本額新台幣壹仟貳佰萬元整。 |
| 民國79年 | 現金增資至資本額伍仟萬元整，充實營運資金，並擴充設備，引進塑膠成形技術。 |
| 民國80年 | 以玻璃鏡片及塑膠鏡片相結合的方式創立複合式鏡頭。 |
| 民國83年 | 成功開發出雷射指示器。 |
| 民國84年 | 以光電複合方式發展多項光電產品組件，進入光電研究領域。 |
| 民國88年 | 通過英國SGS ISO9001 認證。 |
| 民國88年 | 引進鏡片IR COATING 技術，並成功開發出傳統相機2倍變焦鏡頭。 |
| 民國88年 | 購買非球面加工機器。 |
| 民國89年 | 成功開發出傳統相機3倍變焦鏡頭。 |
| 民國90年 | 成功開發出1/4" CCD 數位相機鏡頭。 |
| 民國91年 | 購買逆投影試鏡頭檢測儀、電腦輔助對焦機。 |
| 民國91年 | 成功開發影像手機鏡頭並達量產階段。 |
| 民國91年 | 通過ISO14000認證。 |
| 民國92年 |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
| 民國92年 | 現金增資2億元，實收資本額達2.5億元。 |
| 民國92年 | 投資取得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股權投資金額 \$ 212, 007仟元。 |
| 民國93年 | 現金增資2仟萬元，實收資本額達2.7億元。 |
| 民國93年 | 現金增資2, 500萬元，盈餘轉增資8, 885萬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2, 160萬元，實收資本額達4億545萬元。 |
| 民國93年 | 證期局核准公開發行。 |
| 民國93年 | 透過子公司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投資成立科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
| 民國93年 | 投資取得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股權投資金額 \$ 223, 172仟元。 |
| 民國93年 | OTC 核准已發行股票登錄興櫃。 |
| 民國94年 | 透過子公司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取得立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股權，投資金額USD1, 376 仟元。 |
| 民國94年 |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20, 272.5萬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500萬元，並辦理現金增資7, 120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68, 437.5萬元。 |

民國94年	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上市掛牌交易。
民國95年	投資取得GENIUS JAPAN Co., Ltd. 股權，投資金額\$ 17,058仟元。
民國95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6,843.75萬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500萬元，資本額達75,781.25萬元。
民國95年	投資取得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股權投資金額美金8百萬元及盈餘轉增資美金2百萬元，合計1仟萬元(新台幣327,864仟元)。
民國96年	投資取得力卓精密工業(股)公司100%股權，股權投資金額269,280仟元。
民國96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757.813萬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500萬元，資本額達77,039.063萬元。
民國96年	96年8月公司遷址至中部科學園區。
民國96年	第一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3,000,000股。
民國97年	董事會決議於97年01月01日合併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力卓精密工業(股)公司。
民國97年	成功開發出5M手機鏡頭。 成功開發出VCM自動對焦模組，並達量產階段。 成功開發出HI-POWER LED戶外照明產品。
民國98年	成功開發出8M手機鏡頭。 成功開發出戶外廣告燈、洗牆燈及隧道燈等LED照明產品。
民國99年	99年8月透過子公司立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投資成立瀋陽立晶光電有限公司。
民國99年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1,041,000股，資本額達78,080.063萬元。
民國100年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100,000仟元，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804,000股，資本額達88,884.063萬元。
民國100年	100年7月透過子公司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取得廈門祥盛特種玻璃有限公司股權，投資金額為人民幣6,400萬元。
民國101年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542,000股，資本額達89,426.063萬元。
民國102年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100,000仟元，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345,000股，資本額達99,771.063萬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本公司組織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工 作 執 掌
總經理室	負責公司整體營運及策略之規劃，經營方針與目標之擬定，承接董事長或董事會賦予之任務，並定期向董事長匯報經營成果；公司內部一級主管皆向總經理負責。
稽核室	稽查公司營運、行銷、研發、內稽、內控等各項管理制度，並提供分析與建議。
資訊處	負責網路管理、網站維護、系統維護及推廣運行。
財務處	負責財務、會計、股務、稅務及資金調度等各項作業。
行政處	負責總務、採購、倉庫、文管、資訊、ERP 之運行及各項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推導。
行銷處	市場開發推廣、市場情報收集整合與分析，訂單之承接及客訴之處理。
生產處	負責生產目標之規劃、執行以完成產銷之整體目標。
工程處	新產品開發設計及新工藝、新製程及規劃生產設備之建置。
品保處	負責 IQC、PQC、FQC、QA、儀校、QE 等……各項品保制度運行機制之管控，確保產品之驗證。
人資處	發展並執行年度人力資源發展策略、提升人力績效落實績效制度、建構完整的教育訓練體系、薪酬與職能歸籍定位... 等。
照明事業處	LED 照明科技之應用與研發及所屬產品之生產、組裝與銷售。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3 年 04 月 29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1)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監察人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陳天慶	102.06.19	3年	79.02	15,461,521	15.52%	14,609,521	14.64%	1,612,616	1.62%	7,582,575	7.61%	嶺東技術學院企管科 玉晶光電 董事長、總經理	註2	監察人 董事	陳天恕 陳奕君	兄弟 兄妹
董事	陳奕君	102.06.19	3年	96.06.15	1,707,054	1.71%	1,407,054	1.41%	279,972	0.28%	—	—	嶺東技術學院 玉晶光電財務經理	註4	監察人 董事	陳天恕 陳天慶	兄妹 兄妹
董事	陳景龍	102.06.19	3年	96.06.15	51,484	0.05%	51,484	0.05%	47,000	0.05%	—	—	台中高工 龍翔真空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龍翔真空科技(股)公司 董事 冠晶光電(股)公司董事 新榮發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瀋陽立晶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	—	—	—
獨立董事	林建興	102.06.19	3年	93.05.01	24,407	0.02%	24,407	0.02%	—	—	—	—	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	崇佑建材公司董事	—	—	—
獨立董事	田嘉昇	102.06.19	3年	98.06.10	—	—	—	—	—	—	—	—	中興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陽光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東林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監察人	陳天恕	102.06.19	3年	79.02	6,644,015	6.67%	6,469,015	6.48%	857,047	0.86%	11,239,783	11.27%	光武工專機械科 玉晶光電 董事長	註3	董事 董事	陳天慶 陳奕君	兄弟 兄妹
監察人	吳志正	102.06.19	3年	94.07.12	—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企管)博士 私立靜宜大學企管系主任 國立聯合大學教授	國立聯合大學教授 白紗科技印刷(股)公司 獨立董事	—	—	—
監察人	廖鉅達	102.06.19	3年	102.06.19	—	—	—	—	—	—	—	—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研究所碩士 達穎專利師事務所 所長 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兩岸實務委員會顧問 工研院產業學院講師 清大自強工業基金會顧問	無	—	—	—

註1：係該董事可控制之投資公司所持有。

註2：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Globalize Interational Ltd. 董事長、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董事長、九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立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瀋陽立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Union Profit Commerce Ltd. 董事、Grand Gold Ltd. 董事、Power Page Assets Ltd. 董事。

註3：立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董事長、聯一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Union Profit Commerce Ltd. 董事、Business Forum Ltd. 董事、Globe Precision Trading Ltd. 董事、Glenroy Group Holdings Ltd. 董事、廣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才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冠晶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註4：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董事、瀋陽立晶光電有限公司董事。

2、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主要股東

102.12.31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無	無

3、董事或監察人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 其他公司 獨立董事 家數 (註 2)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 系之公立 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天慶				✓							✓		✓	✓	—
陳奕君				✓	✓				✓		✓		✓	✓	—
陳景龍				✓	✓	✓	✓	✓	✓		✓	✓	✓	✓	—
林建興				✓	✓	✓	✓	✓	✓	✓	✓	✓	✓	✓	—
田嘉昇			✓	✓	✓	✓	✓	✓	✓	✓	✓	✓	✓	✓	—
陳天恕				✓	✓	✓	✓	✓	✓		✓	✓	✓	✓	—
吳志正	✓				✓	✓	✓	✓	✓	✓	✓	✓	✓	✓	1
廖鈺達			✓	✓	✓	✓	✓	✓	✓	✓	✓	✓	✓	✓	—

註1：各董事、監察符合獨立性各項條件，列示如下。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 24 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2：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者，如有兼任其他公司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情事，應備註說明兼任家數(不含本公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04.29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陳天慶	96.06.15	14,609,521	14.64%	1,612,616	1.62%	7,582,575	7.61%	嶺東技術學院全管科 玉晶光電總經理	(註)	—	—	—
副總	吳文洲	95.03.01	—	—	—	—	—	—	霧峰農工電子科 玉晶光電副總	無	—	—	—
副總	蔡正鎔	96.09.04	—	—	—	—	—	—	倫敦商學院(LBS)企研所 美國光神(LMS)	無	—	—	—
副總	楊正旭	101.04.01	—	—	—	—	—	—	中原大學企管系 威震工業(股)公司	無	—	—	—
財務部經理	陳冠兆	95.05.08	—	—	—	—	—	—	台灣大學會計系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無	—	—	—
協理	張國文	101.03.01	55,101	0.06	—	—	—	—	德國柏林工業大學工程博士 威強科技研發部經理	無	—	—	—

註：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Globalize Interational Ltd. 董事長、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董事長、九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立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瀋陽立晶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長、Union Profit Commerce Ltd. 董事、Grand Gold Ltd. 董事、Lee Way Limited 董事、Power Page Assets Ltd. 董事。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D)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董事長	陳天慶	-	-														
董事	陳天恕(註1)	-	-														
董事	陳英君(註2)	-	-														
董事	陳景龍	25	25														
董事	林建興	264	264														
董事	田嘉昇	264	264														

註1：陳天恕已經於102年06月19日卸任董事一職。

註2：陳奕君已經於102年06月19日擔任董事一職。

酬金級距表

101 年 12 月 31 日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陳天慶、陳天恕、陳奕君、陳景龍、林建興、田嘉昇	陳天慶、陳天恕、陳奕君、陳景龍、林建興、田嘉昇	陳天慶、陳天恕、陳奕君、陳景龍、林建興、田嘉昇	陳天慶、陳天恕、陳奕君、陳景龍、林建興、田嘉昇	陳天慶、陳天恕、陳奕君、陳景龍、林建興、田嘉昇	陳天慶、陳天恕、陳奕君、陳景龍、林建興、田嘉昇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總計	6	6	6	6	6	6

2. 監察人之酬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項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陳奕君(註1)	-	-							
監察人	陳天恕(註2)	-	-							
監察人	吳志正	264	264		548		-		-0.15%	無
監察人	鍾登科(註3)	126	126							
監察人	廖鈺達(註4)	158	158							

註 1：監察人陳奕君已經於 102 年 6 月 19 日改選擔任董事一職。

註 2：陳天慶已經於 102 年 6 月 19 日改選擔任監察人一職。

註 3：鐘登科已經於 102 年 6 月 19 日卸任監察人一職。

註 4：廖鈺達已經於 102 年 6 月 19 日改選擔任監察人一職。

酬金級距表

102 年 12 月 31 日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陳奕君、陳天恕、吳志正、鐘登科、廖鈺達	陳奕君、陳天恕、吳志正、鐘登科、廖鈺達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5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註5)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總經理	陳天慶																	
副總	吳文洲	21,950	21,950	-	-	-	-	-	-	-	-	-6.03%	0	0	0	0	0	無
副總	蔡正銘																	
副總	楊正旭																	

10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酬金級距表

102年12月31日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吳文洲、蔡正銘	吳文洲、蔡正銘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楊正旭	楊正旭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陳天慶	陳天慶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4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2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陳天慶	0	0	0	0
	副總	吳文洲				
	副總	蔡正鎔				
	副總	楊正旭				
	經理	陳冠兆				
	協理	張國文				

註1：本公司民國102年度盈餘分配之經理人員紅利尚未完全確認，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進行作業，亦將更新相關資訊。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01 年度				102 年度			
	酬金總額(仟元)		佔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仟元)		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5,884 (註1)	5,884 (註1)	4.21 %	4.21 %	553 (註1)	553 (註1)	-6.33 %	-6.33 %
監察人	3,220	3,220			548	548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	24,790	24,790			21,950	21,950		
總計	33,894	33,894			23,051	23,051		

註：董事酬金已扣除董事兼任經理人之員工紅利及薪資。

本公司對於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之發放，於公司章程中訂定，依同業通常水準為標準，經股東會決議之，另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各部門主管給付酬金之政策，係以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除了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報酬。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2 年度董事會開會 11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董事	陳天慶	11	-	100%	102 年 6 月 19 日續任
董事	陳天恕 (註 1)	5	-	100%	102 年 6 月 19 日卸任
董事	陳景龍	11	-	100%	102 年 6 月 19 日續任
董事	陳奕君 (註 2)	6	-	100%	102 年 6 月 19 日新任
獨立董事	林建興	11	-	100%	102 年 6 月 19 日續任
獨立董事	田嘉昇	11	-	100%	102 年 6 月 19 日續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註 1：陳天恕於 102 年 6 月 19 日卸任董事一職。

註 2：陳奕君於 102 年 6 月 19 日新任董事一職。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並未設置審計委員會，102 年度董事會開會 11 次，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鍾登科 (註 1)	5	100%	102 年 6 月 19 日卸任
監察人	吳志正	11	100%	102 年 6 月 19 日續任
監察人	陳奕君 (註 2)	10	100%	102 年 6 月 19 日卸任
監察人	陳天恕 (註 3)	6	100%	102 年 6 月 19 日新任
監察人	廖鈺達 (註 4)	6	100%	102 年 6 月 19 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監察人設有之專用電子信箱及電話，若員工及股東有必要時，可透過E-MAIL、電話等方式進行聯絡。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必要時再與會計師聯絡；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溝通結果對101年度內部控制之執行尚無發現重大缺失。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102年度無此情形發生。

註 1：鍾登科於 102 年 6 月 19 日卸任監察人一職。

註 2：陳奕君於 102 年 6 月 19 日卸任監察人一職。

註 3：陳天恕於 102 年 6 月 19 日新任監察人一職。

註 4：廖鈺達於 102 年 6 月 19 日新任監察人一職。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依據股務代理於公司辦理停止過戶日時，所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規定定期揭露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股權增減變動等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訂有「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內部稽核等相關管理辦法作業系統做有效的風險控管。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本公司於93年股東常會及臨時會董監居期改選時，選任設置二席獨立董事。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已定期評估。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已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大致相符。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本公司已設有網站，揭露相關資訊，另亦可藉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大致相符。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設置或薪酬委員會，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四）之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大致相符。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公司尚未訂定」之運作情形	訂有公司「公司尚未訂定」之運作情形，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公司尚未訂定」之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定期參與國內外各項業務考察與進修課程，並訂有內控制度、稽核制度及自行評估之程序，控管功能尚稱健全，董事長及總經理具充分獨立性且確實執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八、如有公司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自評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託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尚未辦理公司自評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評鑑，未來將視公司需要及主管機關規定配合辦理。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四)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田嘉昇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林建興		✓	✓	✓	✓	✓	✓	✓	✓	✓	✓	-	-
董事	陳景龍 (註1)			✓	✓	✓	✓	✓	✓	✓	✓	✓	-	-
其他	林正寶 (註2)	✓			✓	✓	✓	✓	✓	✓	✓	✓	-	✓

註1：陳景龍為本公司第一屆薪酬委員會成員之一，於102年06月19日卸任。

註2：林正寶為本公司新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之一，於102年08月12日新任。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3：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4：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二、第一屆委員任期：

100 年 12 月 27 日至 102 年 06 月 19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四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田嘉昇	4	0	100%	—
委員	林建興	4	0	100%	—
委員	陳景龍	4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101 年度無此情形發生。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101 年度無此情形發生。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第二屆委員任期：

102 年 8 月 12 日至 105 年 6 月 18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一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田嘉昇	3	0	100%	—
委員	林建興	3	0	100%	—
委員	林正寶	3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102 年度無此情形發生。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102 年度無此情形發生。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本公司若有企業社會責任活動則由人資單位推動。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辦法，不定期提供董事、監察人與員工各種教育訓練管道與宣導。	未來視公司需要及主管機關規定配合辦理。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本公司依環保法規辦理。 本公司已導入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標準。 本公司有專人負責環境管理。 本公司依環保法規辦理。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處理原則大致相符。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處理原則大致相符。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處理原則大致相符。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處理原則大致相符。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與各項內控制度並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本公司定期實施員工健檢。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有消費者專線，並指定專人負責消費者申訴事宜。 本公司對主要供應商要求符合相關環保法規。 本公司定期捐贈台中惠明盲校、並捐贈台中科園區LED路燈作為節能示範道路之用。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處理原則大致相符。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處理原則大致相符。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處理原則大致相符。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處理原則大致相符。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處理原則大致相符。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處理原則大致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處理原則大致相符。 未來視公司需要及主管機關規定配合辦理。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本公司尚未訂定「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未來視公司需要及主管機關規定配合辦理。	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本公司致力開發LED路燈等環保燈具，具體落實節能減碳，以減少對環境負荷衝擊。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由SGS驗證通過符合ISO相關之品質管理系統標準，未來視公司需要及主管機關規定配合辦理委託相關驗證機構查證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恪遵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以為公司誠信經營之基礎，並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避免從事違反誠信經營之行為。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本公司於工作規則明示經營理念為誠信、專業創新、共榮，並明定勞雇雙方均應秉持職業道德、企業倫理與誠信原則，誠懇以待。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獎懲管理辦法，並對新進員工實施教育訓練。 本公司對違反工作規則者，依獎懲管理辦法辦理。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大致相符。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大致相符。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大致相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本公司審慎評估客戶信用，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若有與推動企業誠信經營相關之事項，則由人資單位推動。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大致相符。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大致相符。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董事會表決若有利益衝突者均需迴避。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大致相符。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本公司未來若制定與誠信經營相關之制度，將落實執行。	未來視公司需要與主管機關規定配合辦理。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設有員工意見箱，員工之意見或申訴經查明原委，依工作規則或獎懲管理辦法辦理。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大致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用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搜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大致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未來視公司需要及主管機關規定配合辦理。	本公司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未來視公司需要及主管機關規定配合辦理。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大致相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大致相符。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天慶

總經理： 陳天慶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相關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一〇一年股東會議事錄之重要決議

(1)承認事項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02年6月19日	一、承認事項： 1. 10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2. 承認101年度盈餘分配案。 二、討論及選舉事項： 1. 修改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2. 修改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3. 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4.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5.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一、承認事項： 1. 不適用。 2. 101年盈餘分配案皆依決議發放完成。 二、討論及選舉事項： 1. 已依修訂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運作。 2. 已依修訂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運作。 3. 已依修訂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運作。 4. 已完成相關改選事宜。 5. 已完成。

2. 一〇二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別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一〇二年度		
董事會	102/01/0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案。
董事會	102/01/30	1. 訂定一〇一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事宜。 3.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融資額度調整案。 4. 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5.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管理辦法案。
董事會	102/03/25	1. 一〇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案。 2.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 3.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一〇一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案。 4.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5.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 修改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份條文案。 7.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8. 召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案。 9. 受理股東書面提案相關事宜。
董事會	102/04/10	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案。 2. 增列一〇二年股東常會報告事項案。
董事會	102/05/06	1. 審查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暨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 2. 同意 GENIUS-BVI 資金貸與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案。 3. 同意 GLOBALIZE 資金貸與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案。 4.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瀋陽立晶光電有限公司案。 5.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立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案。 6.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增加以外債方式取得融資額度案。
董事會	102/06/19	選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長案。
董事會	102/02/28	1. 討論一〇一年度現金紅利發放相關事宜。 2. 同意 GENIUS-BVI 資金貸與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案。
董事會	102/07/12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案。

會議別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102/08/12	1. 同意 GENIUS-BVI 資金貸與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案。 2. 同意 GENIUS-BVI 資金貸與瀋陽立晶光電有限公司案。 3.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增加以外債方式取得融資額度案， 4.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借款額度調整案。 5.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增資案， 6.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現有廠房整修案， 7. 擬聘請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案。
董事會	102/10/15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案。
董事會	102/11/12	1. 變更九十九年度現金增資計劃。 2. 同意 GLOBALIZE 資金貸與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案。 3. 同意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瀋陽立晶光電有限公司案， 4. 同意瀋陽立晶光電有限公司以外債方式取得融資額度案，。 5. 同意 GLOBALIZE 處分瀋陽立晶光電有限公司部份股權案， 6. 訂定本公司民國 103 年年度稽核計劃案。
一〇三年度		
董事會	103/01/0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案。
董事會	103/03/26	1. 一〇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案。 2.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 3.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一〇二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案。 4.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5. 討論本公司發行 103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6. 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 修訂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管理辦法」案。 8. 同意本公司資金貸與 GLOBALIZE 案。 9. 同意 GENIUS-BVI 資金貸與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案。 10. 同意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瀋陽立晶光電有限公司案。 11. 同意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立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案。 12. GLOBALIZE 處分瀋陽立晶光電有限公司部份股權增加交易對象案。 13. 更換委任會計師案。 14. 召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案。 15. 受理股東書面提案相關事宜。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公司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清淵	林鴻光	102 年度	-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2,551	591	3,142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 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清淵	2,551	0	0	0	591	591	102 年度	(註 1)
	林鴻光								

註 1：其他包含移轉訂價服務 400 仟元、專案審查意見或諮詢 85 仟元及代墊費用 106 仟元。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交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因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動，自民國 103 年第一季起，本公司財務報表負責簽證會計師將由原先的涂清淵、林鴻光會計師更換為林鴻光、嚴文筆會計師。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2 年		103 年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陳天慶	802,679	2,320,000	—	2,000,000
董事	陳奕君	85,788	—	—	—
董事	陳景龍	4,220	—	—	—
獨立董事	林建興	2,000	—	—	—
獨立董事	田嘉昇	—	—	—	—
監察人	吳志正	—	—	—	—
監察人	陳天恕	130,966	—	—	—
副總經理	吳文洲	—	—	—	—
副總經理	蔡正鎔	—	—	—	—
副總經理	楊正旭	—	(29,000)	—	—
協理	張國文	18,057	—	9,000	—
經理	陳冠兆	—	—	—	—
合 計		1,043,710	2,291,000	9,000	2,000,000

(二)股權移轉資訊：本公司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無移轉予關係人之情事。

(三)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3 年 4 月 29 日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陳天慶	14,609,015	14.64%	1,612,616	1.81%	7,582,575	7.60%	陳天恕	兄弟	
							陳奕君	兄妹	
							Grand-Gold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Lee-Way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Power-Page Assets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陳天恕	6,669,015	6.48%	857,047	0.86%	11,792,070	11.84%	陳天慶	兄弟	
							陳奕君	兄妹	
							Globe Precision Trading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Business Forum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才榮投資（股）公司	陳天恕之配偶為該公司負責人	
							廣曆投資（股）公司	陳天恕之配偶為該公司負責人	
才榮投資（股）公司	5,911,000	5.93%	—	—	—	—	陳天恕	陳天恕之配偶為該公司負責人	
代表人：吳美惠	7,597,000	89.71%	—	—	—	—			
Globe Precision Trading Limited	—	—	—	—	—	—	陳天恕	實質關係人	
代表人：陳天恕									
Business Forum Limited	3,734,287	3.74%	—	—	—	—	陳天恕	實質關係人	
代表人：陳天恕									
GrandGold Limited	2,916,375	2.92%	—	—	—	—	陳天慶	實質關係人	
代表人：陳天慶									
Lee-Way Limited	2,916,375	2.92%	—	—	—	—	陳天慶	實質關係人	
代表人：陳天慶									
陳奕君	1,407,054	1.41%	279,972	0.28%	—	—	陳天恕 陳天慶	兄妹 兄妹	
PowerPageAssets Limited	1,749,825	1.75%	—	—	—	—	陳天慶	實質關係人	
代表人：陳天慶									
廣曆投資（股）公司	1,594,496	1.60%	—	—	—	—	陳天恕	陳天恕之配偶為該公司負責人	
代表人：吳美惠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2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持股	
	股數 (股權)	持股比例 (%)	股數 (股權)	持股比例 (%)	股數 (股權)	持股比例 (%)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98,754,506 股	100.00	—	—	98,754,506	100.00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1,000 股	100.00	—	—	1,000 股	100.00
九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股	100.00	—	—	3,600,000 股	100.00
玉晶光電（廈門） 有限公司	—	—	USD 146,000 仟元	100.00	USD 146,000 仟元	100.00
立晶光電（廈門） 有限公司	—	—	USD 7,240 仟元	80.44	USD 7,240 仟元	80.44
瀋陽立晶光電有限公司	—	—	USD 10,710 仟元	100.00	USD 10,710 仟元	100.00
廈門祥盛特種玻璃有限 公司	—	—	RMB 55,500 仟元	100.00	RMB 55,500 仟元	100.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財產抵充股 款者	其他
79.02	10	1,200	12,000	1,200	12,000	發起設立	無	註 1
79.08	10	2,950	29,500	2,950	29,500	現金增資 17,500 仟元	無	註 2
79.10	10	3,000	30,000	3,000	30,000	現金增資 500 仟元	無	註 3
79.12	10	5,000	50,000	5,000	50,00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無	註 4
92.10	30	45,000	450,000	15,000	15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無	註 5
92.11	50	45,000	450,000	25,000	25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無	註 6
93.03	150	45,000	450,000	27,000	270,00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無	註 7
93.05	10	45,000	450,000	40,545	405,450	盈餘轉增資 86,400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21,600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2,450 仟元 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	無	註 8
94.06	10	90,000	900,000	61,317	613,175	盈餘轉增資 202,725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5,000 仟元	無	註 9
94.11	238	90,000	900,000	68,437	684,375	現金增資 71,200 仟元	無	註 10
95.06	10	90,000	900,000	75,781	757,813	盈餘轉增資 68,437.5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5,000 仟元	無	註 11
96.08	10	90,000	900,000	77,039	770,391	盈餘轉增資 7,578.13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5,000 仟元	無	註 12
99.04	47.7	90,000	900,000	77,097	770,97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580仟元	無	註 13
99.07	47.7	90,000	900,000	77,231	772,31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1,340仟元	無	註 14
99.10	47.7	90,000	900,000	77,731	777,31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5,000仟元	無	註 15
100.1	47.7	90,000	900,000	78,080	780,80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3,490仟元	無	註 16
100.4	47.7	120,000	1,200,000	88,309	883,09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2,390仟元	無	註 17
100.4	235	120,000	1,200,000	88,319	883,191	現金增資100,000仟元	無	註 17
100.07	47.7	120,000	1,200,000	88,599	885,99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280仟元	無	註18
100.10	47.7	120,000	1,200,000	88,640	886,40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410仟元	無	註19
101.01	47.7	120,000	1,200,000	88,884	888,84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2,440仟元	無	註20
101.04	47.7	120,000	1,200,000	89,189	891,89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305仟元	無	註21
101.07	47.7	120,000	1,200,000	89,195	891,95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6 仟元	無	註 22
101.10	47.7	120,000	1,200,000	89,216	892,16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21 仟元	無	註 23
102.01	47.7	120,000	1,200,000	89,426	894,26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210 仟元	無	註 24
102.04	10	120,000	1,200,000	99,426	994,261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無	註 25
102.04	47.7	120,000	1,200,000	99,599	995,99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173 仟元	無	註 26
102.07	47.7	120,000	1,200,000	99,671	996,71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72 仟元	無	註 27
102.10	47.7	120,000	1,200,000	99,704	997,04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33 仟元	無	註 28
103.01	47.7	120,000	1,200,000	99,771	997,71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67 仟元	無	註 29

註 1：核准文號：79.02.08 七九建三字第 132863 號
註 2：核准文號：79.08.03 七九建三字第 274090 號
註 3：核准文號：79.10.20 經七九商字第 122585 號
註 4：核准文號：79.12.26 經七九商字第 129196 號
註 5：核准文號：92.10.20 經授中字第 09232836740 號
註 6：核准文號：92.12.02 經授中字第 09233054200 號
註 7：核准文號：93.04.01 經授中字第 09331901990 號
註 8：核准文號：93.05.17 經授中字第 09332121810 號
註 9：核准文號：94.06.16 經授商字第 09401107490 號
註 10：核准文號：94.11.18 經金管證一字第 0940153257 號
註 11：核准文號：95.06.28 經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6856 號
註 12：核准文號：96.08.10 中商字第 0960012881 號
註 13：核准文號：99.04.22 中商字第 0990008194 號
註 14：核准文號：99.07.16 中商字第 0990015289 號
註 15：核准文號：99.10.14 中商字第 0990022658 號
註 16：核准文號：100.01.24 中商字第 1000001752 號
註 17：核准文號：100.04.15 中商字第 1000009097 號
註 18：核准文號：100.07.15 中商字第 1000017324 號
註 19：核准文號：100.10.21 中商字第 1000026356 號
註 20：核准文號：101.01.20 中商字第 1010001601 號
註 21：核准文號：101.04.23 中商字第 1010008974 號
註 22：核准文號：101.07.12 中商字第 1010015937 號
註 23：核准文號：101.10.17 中商字第 1010024275 號
註 24：核准文號：102.01.16 中商字第 1020001406 號
註 25：核准文號：102.04.09 中商字第 1020007886 號
註 26：核准文號：102.04.19 中商字第 1020009102 號
註 27：核准文號：102.07.19 中商字第 1020017183 號
註 28：核准文號：102.10.24 中商字第 1020025631 號
註 29：核准文號：103.01.15 中商字第 1030001257 號

股份種類

103 年 4 月 29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上市)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備 註
記名式普通股	99,771,063	20,228,937	120,000,000	-

(二) 股東結構

103 年 4 月 29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證券 投資信託	公司 法人	其他 法人	僑外 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1	11	4	34	6	4	15,269	85	15,414
持 有 股 數 (股)	7,000	1,949,660	42,982	7,799,742	18,072	11,316,862	74,900,669	3,736,076	99,771,063
持 股 比 率 (%)	0.01%	1.95%	0.04%	7.82%	0.02%	11.34%	75.07%	3.74%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3 年 4 月 29 日；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1 至 999	2,079	284,573	0.29%
1,000至5,000	11,637	21,159,823	21.21%
5,001至10,000	981	7,553,310	7.57%
10,001至15,000	248	3,133,716	3.14%
15,001至20,000	161	2,942,027	2.95%
20,001至30,000	116	2,952,689	2.96%
30,001至50,000	91	3,545,351	3.55%
50,001至100,000	50	3,592,110	3.60%
100,001至200,000	23	3,245,108	3.25%
200,001至400,000	12	3,409,709	3.42%
400,001至600,000	2	916,363	0.92%
600,001至800,000	0	-	-
800,001至1,000,000	1	857,047	0.86%
1,000,001以上	13	46,179,237	46.29%
合 計	15,414	99,771,063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持有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3 年 4 月 29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陳天慶	14,609,521	14.64%
陳天恕	6,469,015	6.48%
才榮投資(股)公司	5,911,000	5.92%
Business Forum Limited	3,734,287	3.74%
GrandGold Limited	2,916,375	2.92%
Lee-Way Limited	2,916,375	2.92%
PowerPageAssets Limited	1,749,825	1.75%
廣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94,496	1.60%
陳奕君	1,407,054	1.4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87,000	1.39%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1 年	102 年
每股市價	最 高		357.5	219.5
	最 低		184.5	79
	平 均		235.77	160.65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78.86	84.79
	分 配 後 (註 1)		76.36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89,187	97,353
	每 股 盈 餘 (註 2)	調整前	9.04	(3.74)
		調整後	9.04	(3.74)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2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累積未付股利 (註 3)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註 4)		26.08	-(註 8)
	本 利 比 (註 5)		118	-(註 8)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6)		0.85	-(註 8)

註 1：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7：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8：每股盈餘為負數，故無法計算本益比。

註 9：因無發放現金股利，故無法計算本利比。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同意）

103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 102 年度盈餘不分配。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不擬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存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公司得視需要，就可供分配之盈餘酌予保留不分配外，再以分配總額內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至少為百分之一。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一〇二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3、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0 元

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0 元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新台幣 0 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員工股票紅利配發股數：0 股。

佔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無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3.74 元。

4、上年度（101 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議案通過，並已執行完成，其內容如下：

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0,000,000 元

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0 元。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新台幣 8,000,000 元。

101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數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2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96年12月18日
發行日期	96年12月25日
存續期間	6 年
發行單位數	3,000,000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3.01%
得認股期間	98年12月25日至102年12月24日
履約方式	發行普通股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2年 40% 屆滿3年 60% 屆滿4年 80% 屆滿5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2,737,00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345,204,90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263,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47.7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8.77%
對股東權益影響	無重大影響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2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陳天慶	0 股	-								
	副總	吳文洲	100,000 股	0.10%								
	副總	楊正旭	0 股	-								
	副總	蔡正銘	0 股	-								
	研發主管	張國文	90,000 股	0.09%	260,000 股	47.70 元	12,402,000 元	0.26%	-	47.70 元	-	-
	財務主管	陳冠兆	70,000 股	0.0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之計劃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			
			第一季(註)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2 年第一季	900,000	900,000	-	-	-
充實營運資金	102 年第一季	318,000	318,000	-	-	-
長期投資-廈門玉晶	102 年第一季	582,000	582,000	-	-	-
合計	-	1,800,000	-	-	-	-

(二)執行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款之各次計劃之執行情形：

因資金到位時間已達 102 年第一季末，故所有計劃項目皆於 102 年第二季完成相關資金投入。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集團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A. 本集團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光學儀器製造業
- (B) 模具製造業
- (C) 照明設備製造業
- (D) 電器承裝業
- (E)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F) 國際貿易業：

(a) 研究、開發、製造下列產品：

高畫素數位相機及影像手機鏡頭與 AF 模組、LED Lens、CD 及 DVD 光學讀取頭之鏡頭及非球面模仁。

(b)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B.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 別	102 年營業收入	比重%
鏡頭製品	8,879,033	92.56%
塑膠製品	19,738	0.21%
照明製品	432,149	4.51%
其 他	261,512	2.72%
合 計	9,592,432	100.00%

C. 本集團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主要產(商)品	用 途 / 功 能
光學鏡頭	主要應用於傳統相機、數位相機、手機、手提電腦…等
光學鏡片	主要應用於傳統相機、數位相機、光學滑鼠、指紋辨識器、觀景窗…等
照明製品	主要應用於照明設備(含手電筒、路燈、隧道燈…等)
其它	主要應用於射出成型之模具或其零配件

D.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 (A) 車用監視器鏡頭
- (B) 高階手機鏡頭
- (C) 投影機鏡頭
- (D) LED 應用之光學鏡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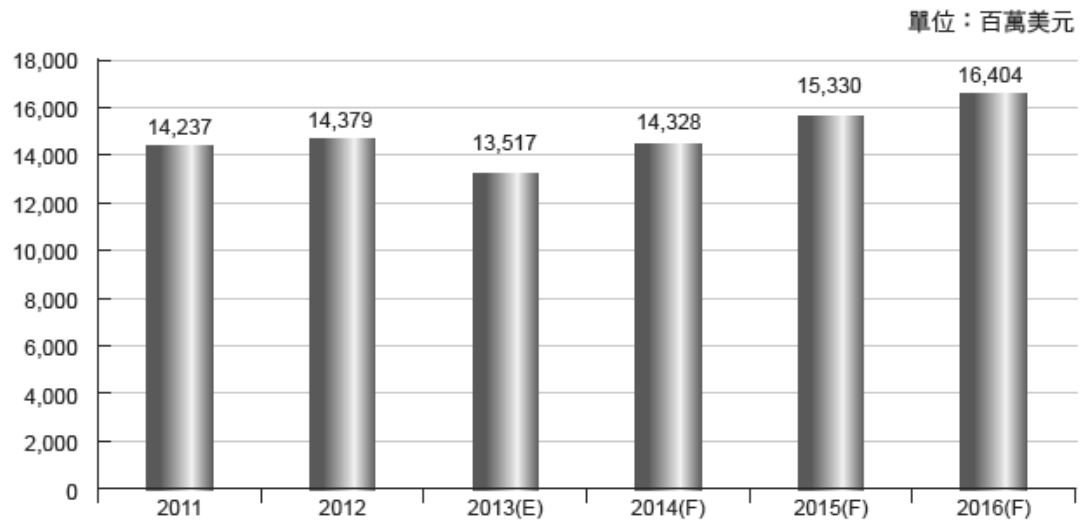
(E) 各種 LED 室、內外照明設備產品

2.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近年來由於電子產品硬體技術的進步，加上3G 網路的普及，以及電信營運商在無線網路服務的推廣與供應，使得智慧型手機逐漸在手機市場中佔有一席之地。而在手機業者激烈的競爭下，各種規格佳、功能強且價格合理的智慧型手機產品不斷推陳出新，也帶動一般消費者在換機時開始考慮智慧型手機的可能。(資料來源：IEK產業資料網)

全球精密光學元件產值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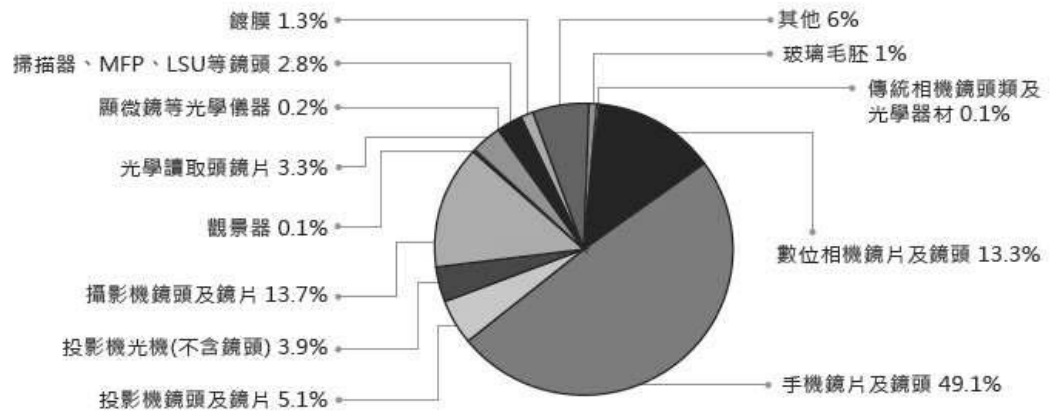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PIDA，2013/12

整體光學應用產業而言，智慧手機相機鏡頭、單眼數位相機應用成長動能，成功彌補輕便型相機、電腦週邊之光碟機、攝影機等精密光學元件應用占比衰退空缺。此外，台灣廠商也積極布局安全監控、遊戲機、車用、光學式觸控、生物醫療、辨識器、微型投影機、光通訊等成長性佳的光學產品應用領域。

2013年全球精密光學元件產值預估135億美元，年衰退率約6%，以2013年全球精密光學元件之應用產品產量來看，產量最多為照相手機模組應用（含鏡頭、鏡片），約17億3,000萬組，由於手機普遍內建照相功能，且高階智慧型手機多搭載雙鏡頭，故推升此一應用至高峰。產量居次者為PCCamera，雖然桌上型與筆記型電腦總體出貨量衰退，但筆電內建PC Camera已為標準配備，故總量仍有2億1,000萬組之多。

2013 年台灣光學元件產值之各項產品比例



資料來源：PIDA，2013／12

另外，從台灣精密光學元件廠商成長及營收排名可窺知精密光學產業應用趨勢。2013年台灣精密光學元件前十大廠商營收預估總計約達722億台幣，如圖所示，其中手機相機、單眼相機、LED照明比重高的公司成長相對耀眼。而2013年手機相機衝擊輕便型數位相機市場情況加劇。影機則持續受困於經濟大環境不佳，因而導致商務及教育市場需求不振。反觀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遊戲機及LED照明用光學元件，因國際品牌競相推出新產品，使得需求及營收均持續維持在高檔。

展望台灣精密光學產業，除宜持續掌握智慧型手機相機鏡頭、單眼高階數位相機兩大應用熱潮，仍應積極開發車用影像、體感遊戲機、指紋／掌紋辨識器、LED照明、安全監控、生物醫療、智慧電視等前途看好的光學產品，確保台灣精密光學產業的領先優勢及成長動能。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集團以提供各式光學應用產品所須之光學鏡片及光學鏡頭等製造及銷售，另包含照明設備製造，因此屬於光學元件產業。依據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PIDA）之資料，光學產業依其垂直分工特性，可分為上游光學材料業其主要包括光學玻璃業及光學塑膠業，中游光學元件業其包括玻璃鏡片、塑膠鏡片、及各種玻璃、塑膠、Hybrid鏡頭，下游光學應用產品業及週邊相關產業其包括傳統光學器材、傳統影像產品、消費性數位影像產品、消費性光學儲存產品、電腦週邊數位影像產品、光學儀器業、鍍膜材料業、鍍膜設備業、真空設備業、研磨材料業、模具製造業、照相器材業、照相沖洗業等。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2013年全球經濟大環境與光學相關消費性電子產業變化快速，導致數位相機、光碟機、投影機等大宗精密光學元件價格與需求量雙雙下滑，全球精密光學元件產值也衰退6%。台灣近幾年掌握逆勢成長的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之光學鏡頭與鏡片應用，產值成長仍優於全球，且2013年持續守住正成長態勢，但未來仍得積極爭取高階數位相機訂單，並布局車用影像、體感遊戲機、指紋／掌紋辨識器、LED照明等成長潛力佳的光學應用領域。

產 品	鏡片組	特殊鏡片
照相機、交換鏡頭、攝錄影機	鏡頭、觀景窗、放大鏡頭	非球面鏡片
投影機、投影電視	鏡頭、反射鏡、聚光鏡、濾光鏡	非球面鏡片、冷光鏡片、濾光鏡片
CD 唱盤、光碟機	讀取物鏡、準直透鏡、分光稜鏡	非球面鏡片、分光鏡片、半透鏡片、曲折率分布鏡片
影像掃描器、條碼閱讀機	影像掃描鏡組	非球面鏡片、曲折率分布鏡片
雷射印表機	準直透鏡、影像掃描鏡組	曲折率分布鏡片
雷射測量、加光儀、檢測儀望遠鏡、顯微鏡	準直透鏡、物鏡、目鏡、	非球面鏡片、稜鏡
傳真機、影印機	放大鏡頭、影像掃描鏡組	非球面鏡片、曲折率分布鏡片

B：競爭情形

台灣光學鏡頭產品性價比高，領導廠商大立光供貨遍及全球各大智慧型手機品牌廠，近期也打入韓系手機供應鏈。而亞光、光耀科、新鉅科、今國光等廠商在其他品牌手機、中國大陸品牌與白牌手機供應鏈頗有斬獲。佳凌科技、今國光學、聯一光學等則是日本Canon數位單眼相機供應廠商，在上下游攜手擴產之下，2012年數位相機以16.3%居產值比例第二，然而隔年受Canon數位相機銷售量衰退17%影響，2013年台灣數位相機產值比例下滑。

目前國內有能力獨立開發產品，完成製造生產者屈指可數，本集團於光學鏡頭及LED路燈產品的製造規模及量產能力在業界佔有一席之地，而鑒於國際大場人事成本高漲，於是紛紛將製造中心移往台灣與中國大陸生產，為因應此一狀況，本集團積極提昇研發技術能力，並加強與客戶間的互動以掌握市場動向與脈動，並與國際大廠相互競爭，以開創新的契機。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集團從光學設計、模仁的超精密加工、塑膠射出成型、鍍膜及製品技術與投影檢測都擁有全製程能力，是規模相當完善的玻璃暨塑膠鏡片設計與製造的公司：

① 手機與 Notebook 鏡頭

鑑於目前手機與 Notebook 鏡頭的發展趨勢為輕、薄、短、小，相對增加設計與製造上的難度，因此本集團對於相關鏡頭模組上的鏡頭開發，是以不斷突破以往尺寸與製程上的極限為目標，目前本集團為國內少數具備 800 萬畫素手機與 Notebook 鏡頭量產能力的公司之一。本集團除運用原來就已經建構人員以及設備，不斷改善製程能力以期提高產品之良率，進而大幅降低生產成本外，並有效擴充生產設備規模以提升產能，以提高市場需求之供應量，並嚴控產出效率，對於先進之模具開發及製造機台亦持續引進，並藉由台灣模具製作中心之成立，提昇模具之精度。同時積極與手機與 Notebook 模組封裝廠共同開發新款手機與 Notebook 鏡頭。

② 應用之光學鏡片與相關領域

近年隨著節能減碳呼聲高漲，國內政府也力推各城市全面更換傳統路燈為 LED 路燈，甚至大陸地區提出的 LED 路燈需求單位都是以萬盞起跳。本集團目前在 LED 道路照明路燈應用產品，包括：路燈、隧道燈、以及商業照明產品的廣告燈與泛光燈，另外也包含各系列的 LED 手電筒以及自行車用 LED 燈具。其中第二代 LED 路燈系列產品結合自主靈活的光學系統設計、光源採用國外大廠之大功率 LED、最佳化熱導管散熱設計、獨特的電源設計及人性化的安全照明特性，燈具總發光效率已達 60lm/W 以上，目前本集團已量產 100W、130W、200W、260W 等 LED 路燈，由於品質佳、報價合理，在國內大型公共工程標案中亦取得台中市路燈標案之實績。此外，本集團在高亮度 LED 封方面亦積極投入研發。

③ 其他產品之研發

除了上述產品研發與技術提昇，本集團在其他應用領域如投影機鏡頭、光學觸控鏡頭、倒車影像監視鏡頭、安控監視器鏡頭等，也是不斷的與相關廠商與客戶共同研究開發。因為我們深知，惟有不間斷的研發才能確保有公司的競爭力持續，朝向世界級專業光學元件廠的目標努力。

(2) 研究發展

一〇二年度集團投入之研發費用為 730,071 仟元，較一〇一年度 625,973 仟元為高，主要係為因應未來業務多元化發展趨勢，持續加強各式光學鏡頭及照明設備之開發所致。本集團因應未來業務多元化發展的趨勢，仍將持續開發各式光學鏡頭與照明設備，不斷推出更尖端科技及適合市場的利基產品，以期能迅速順應產業趨勢並掌握市場先機。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集團研發團隊均擁有大專以上之學歷，並且擁有豐富之工作經驗，可知本集團重視研發團隊之素質與經驗。

102年12月31日

學歷	人數	比例%
碩士	32	15.61%
大專	109	53.17%
高中以下	64	31.22%
合計	205	100.00%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研發費用	305,252	281,412	385,379	625,973	730,071
銷貨收入淨額	1,097,431	4,555,307	8,430,158	11,397,963	9,592,432
比率	27.81%	6.18%	4.57%	5.49%	7.61%

註：以上係屬合併財務報表資料

B.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 度	產 品 說 明
93 年	1、內建式 130 萬畫素及 200 萬畫素(AF、MF)手機相機鏡頭 2、CMOS 400 萬畫素及 500 萬畫素數位相機鏡頭 3、300 萬畫素 DV 4、PC Cam(個人電腦攝像頭) 5、Collimator Lens(準直鏡)
94 年	1、高亮度 LED 的鏡片 2、AF 對焦手機鏡頭模組 3、紅外線模擬鍵盤的 LED 鏡片及鏡頭
95 年	1、矽膠 LED 鏡片 2、Fresnel LED 鏡片 3、Molding Glass 鏡片(模造玻璃鏡片) 4、IP CAM 5、汽車影像鏡頭 6、醫療影像鏡頭
96 年	1、視訊會議變焦鏡頭 2、投影機鏡頭 3、Multi-collimator LED 4、Ovet-collimator LED
97 年	1、鏡頭伸縮結構 2、鏡頭調整裝置 3、可調焦光學系統 4、調焦式燈具 5、光學照明模組

年 度	產 品 說 明
	6、高功率 LED 路燈結構 7、發光二極體投射燈
98 年	1、經濟型路燈 2、隧道燈 3、照明投射燈 4、高桿燈 5、捷運燈 6、300~500 萬 AF 手機相機鏡頭
99 年	1、G204型LED光源模組 2、G009型路燈&投光燈 3、G008型路燈 4、G011型路燈 5、G012型隧道燈 6、G013型高桿燈 7、GS-8586AA Mobile Lens 8、GS-8590CA Mobile Lens 9、GS-8615AA Mobile Lens
100 年	1、8631 Mobile Lens 2、8648 Mobile Lens
101 年	1、8701 Mobile Lens 2、8697 Mobile Lens 3、8694 Mobile Lens 4、8691 Mobile Lens 5、G019 型路燈 6、G020 型路燈 7、G021 型路燈 8、G022 型路燈 9、G023 型路燈 10、G024型路燈
102 年	1、8737 Mobile Lens 2、8731 Mobile Lens 3、8740 Mobile Lens 4、8743 Mobile Lens 5、8744 Mobile Lens 6、8745 Mobile Lens 7、G025 型路燈 8、G026 型路燈 9、G027 型路燈 10、G028 型路燈 11、G029 型路燈 12、G030 型路燈 13、G031 型路燈 14、G627 手電筒 15、G631 手電筒 16、G632 手電筒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發展計畫

① 生產面

- A. 透過研發單位之協助，進行製程能力之改善，以期提高產品之良率，進而大幅降低生產成本，有效擴充生產設備規模以提升產能，以提高市場需求之供應量，並嚴控產出效率。
- B. 持續進行機台之汰舊換新並投資自動化設備，一方面可紓解勞動成本逐年上升之窘境，另一方面可穩定生產產品品質，以因應未來更高階鏡頭生產所需，保持公司生產上之競爭力。對於先進之模具開發及製造機台亦持續引進，並藉由台灣模具製作中心之成立，提昇模具之精度。
- C. 落實原物料及成品管理，杜絕浪費與不當損耗。
- D. 落實 ISO-9001&ISO-14000，達成品質目標。
- E. 以台灣為據點，有效應用兩岸分工優勢，做最能符合客戶端需求的彈性運用，以降低成本，增強市場機動性及競爭力。

② 銷售面

- A. 現有客戶：持續深耕現階段之重點客戶，並提供更具市場競爭力之產銷策略，與客戶發展並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進而取得客戶信賴及持續性長期訂單。
- B. 潛在新客戶：以現有光學技術領先優勢，積極開發光學應用的潛在客群，導入並配合客戶新產品發展計劃，以擴大整體市場佔有率。
- C. 產品終端客戶：直接與終端客戶做連結，極積配合開發並導入公司產品，使系統廠商直接向模組廠指定導入我司產品。

③ 研究發展面

- A. 不斷改善現有產品品質及功能，以符合客戶需求。
- B. 掌握未來產品發展趨勢，提早反應客戶之產品需求，取得市場先機。
- C. 積極投入最新光學/機構設計研發，並擴大對於各新產品應用層面的開發。

④ 營運面

- A. 組織扁平化及強化專案性結構組織，提高決策效率與營運績效。
- B. 人才是公司競爭力之本，內部加強員工在職訓練，外部積極招募優秀人才加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
- C. 強化內部資訊系統，減少重複工作，提升資訊運用效率。

⑤ 財務面

- A. 繼續保持良好財務結構，做銷售、生產、研發等堅強後盾。
- B. 規劃長短期資金運用方式，在穩健原則下創造最大資金報酬。
- C. 觀察並分析國內外匯率及利率趨勢，以為適當資產配置。

(2) 長期發展計畫

① 生產面

- A. 徹底發揮國際分工彈性生產模式，積極開發海外生產高附加價值產品，提高生產經營績效。
- B. 強化目標管理，增加存貨週轉率。
- C. 擴大生產規模，降低單位成本，提高市場需求之供應量。
- D. 不斷強化製程技術，降低不良率，使產品生產成本更具競爭力。
- E. 繼續投資自動化設備，一方面可紓解勞動成本逐年上升之窘境，另一方面可穩定生產產品品質。

② 銷售面

- A. 開拓國際行銷據點，藉由良好品牌形象，拓展銷售網，開拓全球市場。

- B. 與國際知名大廠組成上下游策略聯盟，針對客戶需求結合所長全力以赴，合作並進，並避免惡性競爭之不良循環。
- C. 積極取得國際大廠長期訂單，不但可穩定業績成長，也可藉此取得特殊技術合作來源及新產品訂單。

③研究發展面

- A. 掌握市場產品發展趨勢，發展各項輕、薄、短、小之光電元件，並加強產品外觀等機構設計能力及建立標準規格產品供客戶使用，使同一產品產能更有規模經濟之生產，增加效率以及降低成本。
- B. 各項新技術之國內外專利權申請，一方面保障智慧財產權不被抄襲，一方面擴大技術領先之優勢。

④營運面

- A. 掌握國際企業發展趨勢，建立跨國性管理組織架構，使公司更具國際競爭力。
- B. 上下游資訊系統整合，減少不必要之書面作業，也更緊密連結上游供應商與下游客戶之夥伴關係，創造三贏格局。

⑤財務面

- A. 加強資金風險控管，配合其他金融工具確實掌握可能風險。
- B. 持續穩健的財務運作，配合公司各期營運目標及發展計畫，以強化經營體質提升整體競爭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01 年		102 年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外銷	亞洲	10,333,591	90.66%	8,402,945	87.60%
	其他	1,006,568	8.83%	1,039,852	10.84%
內銷		57,804	0.51%	149,635	1.56%
合計		11,397,963	100.00%	9,592,432	100.00%

2、主要競爭對手及市場佔有率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我國精密光學元件市場總產值	公司	營業額	市場約略佔有率(%)
102	722	玉晶光電	95.92	13.29%
		大立光電	274.33	38.00%
		亞洲光學	179.55	24.87%

資料來源：PIDA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我國早期光學元件廠商均以供給照相機廠商光學鏡片及光學鏡頭為主，除此之外亦有生產望遠鏡及顯微鏡等鏡片、鏡頭的生產。但近幾年來光學廠商除供應傳統相機的鏡片及鏡頭外，可應用於的產品還包括數位相機、攝影機、影印機、光碟機讀取鏡頭、掃描器、投影機、手機相機等產品，使光學元件的應用面更加的廣泛不只運用於事務機器、消費性產品甚至醫療等均有光學元件的產品，可見光學元件在產品的多元化及成長性下，未來光學元件將成穩定的成長。雖各光學元件廠商不斷的擴充產能，但在新產品的挹注下對光學元件的需求也不斷的在提昇，這連帶使得台灣光學元件產業更加蓬勃發展。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發展遠景	在光學元件設計及生產技術大幅的提昇，且隨著資訊科技的發展而應用光學元件持續的擴大下，光學元件產業未來發展將深具潛力。	產品的使用生命週期短，需不斷的開發新產品以因應市場。	不斷收集市場資訊以利開發新產品，研發新製程以提高良品率。
2、在業界之地位	生產規模及生產品質皆為業界之領先群，產品品質及銷售服務均獲客戶的肯定與認可。	同業均大幅度擴充產能，恐造成價格競爭。	與各廠家建立更密切關係以維持銷售穩定，並積極開發新客源以擴展業務。
3、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	與上游原物料供應廠商均長期配合並建立良好互動關係，故供貨穩定。	供需不平衡，造成價格上漲。	擴大採購範圍及家數，以有更穩定的供貨來源。
4、主要產品之銷售狀況	本公司的生產產能及產品品質皆獲國內外知名廠商所認可，故訂單呈現穩定成長。	目前系統廠大都於大陸設廠，而大陸腹地廣大故對客戶的服務較費時費力。	增加服務據點以便快速服務客戶。
5、財務狀況	財務結構健全，並具有高度的自有資金及低負債比率，且各項財務比率皆良好。	為配合生產規模的擴大，對資金的需求殷切。	藉由公司上市櫃，取得資本市場資金，以因應產業升級擴大生產規模增加競爭力。
6、主要製造之人力狀況	大陸為主要生產基地，故有充沛的生產人力。	不易聘請技術好的生產人才。	積極尋找技術人員及內部培訓優良技術人員兩項同時進行。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 途
光學鏡頭	主要應用於傳統相機、數位相機、手機、手提電腦…等
光學鏡片	主要應用於觀景窗、光學滑鼠、指紋變識器…等
LED 製品	主要應用於照明設備(含手電筒、路燈、隧道燈…等)

2、產製過程

A、光學鏡片

玻璃類

毛胚 → 切削 → 研磨 → 洗淨 → 定心 → 鍍膜 → 成品

塑膠類

原料 → 成型 → 射出剪片 → 鍍檢 → 鍍膜 → 成品

B、光學鏡頭

原物料 → 組立 → 對焦 → 外檢 → 成品

C、模仁

原物料 → 粗胚創程 → 模仁鍍鎳 → 外徑研磨 → 非球面成品加工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VCM	ALPS	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1 年				102 年			
項目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GENIUS BVI	9,280,460	94.04%	子公司	GENIUS BVI	8,292,522	97.50%	子公司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1 年				102 年			
項目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5,059,465	44.37%	—	甲公司	3,972,290	43.81%	—
2	乙公司	1,779,565	15.61%	—	丙公司	1,392,606	15.36%	—
3	丙公司	1,698,639	14.90%	—	乙公司	1,374,409	15.16%	—
4	丁公司	609,698	5.35%	—	丁公司	1,327,684	14.64%	—

註：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主要係受終端產品市場之需求轉變、往來客戶銷售情形及公司本身銷售策略調整等之影響。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組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1 年			102 年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鏡頭製品	—	5,279	524,858	—	8,271	273,047
其他	—	6,966	398,424	—	22,741	494,768
合計	—	12,245	923,282	—	31,012	767,815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組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1 年				102 年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鏡頭製品	18	554	320,549	10,836,299	22	464	292,140	8,655,519
其他	—	57,241	—	509,115	—	149,171	—	262,788
合計	—	57,795	—	11,345,414	—	149,635	—	8,918,307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例

單位：人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4 月 30 日止)
員工人數	業務人員	37	38	61
	技術人員	11462	9261	7297
	行政管理人員	615	835	1093
	合計	12114	10134	8451
平均年齡		31	31.2	31.6
平均服務年資		3	3.06	3.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02%	0.03%	0.03%
	碩士(含)以上	0.79%	0.96%	1.2%
	本科/大專	8.82%	10.31%	11.8%
	高中	46.97%	49.6%	38.3%
	高中以下	43.4%	39.1%	48.67%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其實施情形

- 實施週休二日。
- 員工每位皆參加健保、勞保及職災保險。
- 每年五一勞動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皆致贈禮券或禮品給員工。
- 免費提供制服及工作服。
- 每月福利金依營業收入總額內提撥0.05%。
- 每月福利金依下腳變價時提撥20%。
- 享有婚喪禮金、奠儀、生育補助金、傷病慰問金。
- 每年視當年度營業狀況發給年終獎金並舉辦年終尾牙聚餐。
- 各部門依需求提出申請，於每人每年5,000元之預算內報名參加外部訓練。

2、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退休金之規定或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制度並保留原有工作年資。本公司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每月按薪資6

%提撥存入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或按月提撥5%勞工退休準備金至專戶儲存。

● 退休制度：

(1)自請退休：

- a. 服務滿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
- b. 服務滿二十五年以上者。

(2)強制退休：

- a. 年滿六十歲者。
- b.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3)退休金給付：

- a. 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二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一個基數，其餘年資滿半年者以一年計，未滿半年以半年計，最高總數以45個基數為限。
- b. 如因執行職務致心神喪失身體殘廢不勘勝任職務而強制退休者，其退休金之發給，除按前項規定計算外，再加百分之二十。

3、進修與訓練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辦法並擬定年度教育教育訓練計劃，教育訓練分為職前訓練、在職訓練及專案訓練，職前訓練使新進員工了解公司概况並熟知職務之工作內容，在職訓練培養員工創新觀念及提昇基本學能，專業訓練是針對市場最新技術予以培訓。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勞資雙方均在尊重勞資倫理下圓滿運作，且無重大勞資糾紛發生。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2、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外，勞資雙方建立和諧的勞資關係，預計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的情形極低。

六、重要契約：

截至 103.03.31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件
綜合授信合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 中國建設銀行等	1-7 年期	短中期貸款契約	無
租賃合約	中科管理局	94.2.1-113.12.31	中科土地租約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A.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	102 年
流 動 資 產		6,635,520	4,745,793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7,592,059	8,004,476
無 形 資 產		88,250	90,025
其 他 資 產		1,090,229	1,233,110
資 產 總 額		15,406,058	14,073,404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7,834,924	5,472,569
	分配後	8,034,103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492,493	120,529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8,327,417	5,593,098
	分配後	8,526,596	尚未分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7,057,128	8,459,849
股 本		894,321	997,711
資 本 公 積		4,147,152	5,781,683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2,109,453	1,546,287
	分配後	1,910,274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93,798	134,168
庫 藏 股 票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21,513	20,457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7,078,641	8,480,306
	分配後	6,879,462	尚未分配

B.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項 目 度		101 年	102 年
流動資產		3,655,285	2,201,2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5,073	898,113
無形資產		13,775	20,182
其他資產		5,054,437	6,672,980
資產總額		10,008,570	9,792,55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435,829	1,179,650
	分配後	2,635,008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515,613	153,05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951,442	1,332,702
	分配後	3,150,621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057,128	8,459,849
股本		894,321	997,711
資本公積		4,147,152	5,781,68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09,453	1,546,287
	分配後	1,910,274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93,798)	134,168
庫藏股票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057,128	8,459,849
	分配後	6,857,949	尚未分配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A.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1 年	102 年
營 業 收 入	11,397,963	9,592,432
營 業 毛 利	2,620,392	828,582
營 業 損 益	1,369,941	(580,550)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43,869)	145,976
稅 前 淨 (損) 益	1,226,072	(434,574)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798,774	(366,504)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本 期 淨 利 (損)	798,774	(366,504)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98,590)	229,427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700,184	(137,077)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806,017	(363,903)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7,243)	(2,60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08,430	(136,0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246)	(1,056)
每 股 盈 餘	9.04	(3.74)

B.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1 年	102 年
營 業 收 入	11,403,209	9,067,942
營 業 毛 利	1,298,525	252,876
營 業 損 益	796,190	(308,770)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251,094	(112,957)
稅 前 淨 (損) 利	1,047,284	(421,727)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806,017	(363,903)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本 期 淨 利 (損)	806,017	(363,903)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97,587)	227,882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708,430	(136,021)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806,017	(363,903)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708,430	(136,021)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每 股 盈 餘	9.04	(3.74)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流動資產		1,024,793	755,679	1,988,257	3,353,963	3,669,085
基金及投資		1,606,923	1,355,019	2,082,730	4,346,485	4,946,423
固定資產		871,081	809,360	865,298	1,171,984	1,315,866
無形資產		13,432	10,961	15,924	11,468	13,775
其他資產		125,441	176,195	130,110	58,768	50,044
資產總額		3,641,670	3,107,214	5,082,589	8,942,668	9,995,19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62,881	345,388	1,735,258	1,875,543	2,435,829
	分配後	462,881	345,388	1,867,737	2,098,433	2,635,008
長期負債		-	133,375	220,248	438,154	342,611
其他負債		11,245	4,109	7,123	90,811	164,76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74,126	482,872	1,962,629	2,404,508	2,943,200
	分配後	474,126	482,872	2,095,108	2,627,398	3,142,379
股本		770,391	770,391	780,801	888,841	894,321
資本公積		2,232,564	2,231,761	1,744,083	4,120,394	4,141,05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85	(526,923)	464,254	1,268,166	1,851,294
	分配後	2,185	(526,923)	331,775	1,045,276	1,652,11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2,404	149,113	130,822	260,759	165,32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167,544	2,624,342	3,119,960	6,538,160	7,051,993
	分配後	3,167,544	2,624,342	2,987,481	6,315,270	6,852,814

註：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2.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 業 收 入	650,624	441,144	3,237,375	7,594,730	11,403,209
營 業 毛 利	39,823	26,616	358,557	1,043,507	1,333,593
營 業 損 益	(190,008)	(192,278)	41,260	553,517	796,67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5,423	40,626	567,685	655,658	324,61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67,374)	(434,827)	(77,866)	(32,033)	(73,519)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前損益	(791,959)	(586,479)	531,079	1,177,142	1,047,769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益	(646,873)	(527,863)	464,830	937,793	806,019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	-
本 期 損 益	(646,873)	(527,863)	464,830	937,793	806,019
每 股 盈 餘 (註)	(8.40)	(6.85)	6.01	10.92	9.04

註：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97 年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游朝堂、嚴文筆	無保留意見
98 年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嚴文筆、涂清淵	無保留意見
99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註1)	嚴文筆、涂清淵	無保留意見
100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清淵、林鴻光	無保留意見
101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清淵、林鴻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清淵、林鴻光	無保留意見

(註1)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更改其中文名稱為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1. 合併財務分析

年 度 (註 1)		101 年	102 年
分析項目 (註 2)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05	39.7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9.72	107.4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4.69	86.72
	速動比率	63.15	58.05
	利息保障倍數	14.70	-3.0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51	4.09
	平均收現日數	81	89
	存貨週轉率(次)	7.29	5.7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68	4.52
	平均銷貨日數	50	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0	1.2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4	0.6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67	-1.89
	權益報酬率(%)	11.70	-4.7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註 6)	137.10	-43.56
	純益率(%)	7.01	-3.82
	每股盈餘(元)	9.04	-3.7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2.77	20.1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5.01	48.4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59	6.6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50	-3.53
	財務槓桿度	0.94	1.22
1. 102 年辦理現金增資，使得財務結構獲得改善，進而降低負債佔資產比率。 2. 102 年營運發生虧損，使得利息保障倍數及各項獲利能力及槓桿度指標均不如前一年度。 3. 102 年因營收下滑，降低存貨的去化速度，導致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售天數轉差。 4. 另因 102 年營運規模下滑，使得當年度因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數減少，進而導致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率計算之。

2. 個體財務分析

年 度 (註 1)		1 0 1 年	1 0 2 年
分析項目 (註 2)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49	13.6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89.28	959.0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0.06	186.60
	速動比率	138.27	172.75
	利息保障倍數	52.73	-35.3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92	4.08
	平均收現日數	74	89
	存貨週轉率(次)	45.58	44.3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00	8.98
	平均銷貨日數	8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8.87	10.1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4	0.9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68	-3.58
	權益報酬率(%)	11.85	-4.6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註 6)	117.10	-42.27
	純益率(%)	7.07	-4.01
	每股盈餘(元)	9.04	-3.7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61	35.8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25	31.80
	現金再投資比率(%)	-5.58	2.5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5	-1.08
	財務槓桿度	1.03	0.9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因 102 年辦理現金增資，使得本期財務結構及經營能力等各項指標均優於 101 年；然又因 102 年營運產生虧損，使得獲利能力的各項指標及利息保障倍數不如 101 年。 2. 102 年因應收款項陸續收現，使得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優於 101 年，亦使得 102 年現金流量的各項指標優於 101 年。 3. 然因 102 年因營收下滑等因素使得營業利益產生負數，則係導致 102 年營運槓桿度劣於 101 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 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 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13.02	15.54	38.61	26.89	29.4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63.63	340.73	386.02	595.26	561.9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5.85	218.79	115.99	178.83	150.63
	速動比率%	117.46	198.45	106.41	169.58	140.07
	利息保障倍數	-495.84	-105.34	37.76	45.53	52.7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7	2.99	4.80	5.00	4.92
	平均收現日數	97	122	76	73	74
	存貨週轉率(次)	22.7	7.46	22.79	35.66	45.5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31	3.25	5.50	6.04	8.00
	平均銷貨日數	16	49	16	10	8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75	0.55	3.74	6.48	8.6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8	0.14	0.64	0.85	1.1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09	-15.51	11.64	13.69	8.6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68	-18.23	16.18	19.42	11.86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5.28	62.27	89.08
		稅前純益		-102.8	132.44	117.16
	純益率(%)	-99.42	-119.66	14.36	12.35	7.07
	每股盈餘(元)	-8.40	-6.85	6.01	10.92	9.0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2.06	-4.67	-9.66	27.13	-10.4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9.09	48.75	20.84	28.83	9.85
	現金再投資比率(%)	2.96	-0.52	-4.43	4.96	-5.8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55	-0.36	9.58	1.97	1.75
	財務槓桿度	1.01	0.97	1.54	1.05	1.0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4. 101 年度因營收較 100 年度大幅成長，致使固定資產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均較去年大幅提升；又因營收大幅成長，存貨去化的速度加快，亦使進貨金額大幅增加，使得存貨週轉率及應付帳款周轉率較 100 年提高。 5. 101 年度因轉投資效益略較 100 年下降，使得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劣於去年同期。 6. 101 年第四季營收所產生的應收帳款尚未收現，進而影響本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量，則係現金流量各項財務指標低於 100 年之主因。						

註：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1. 財務結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text{應收款項週轉率}$ 。
- (3) 存貨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平均存貨額}$ 。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固定資產淨額}$ 。
- (7) 總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 (3) 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銷貨淨額}$ 。
- (4) 每股盈餘 = $(\text{稅後淨利}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text{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固定資產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
- (2)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相關表冊，其中財務報表等相關表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林鴻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本監察人等詳予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鑒察

此致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 天 恕



吳 志 正



廖 鈺 達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九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91,188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0.59%，民國一〇一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60,716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0.5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涂清莉

會計師：

許所光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	%	金	%	金	%
1100	流動資產	四及六.1	\$1,498,491	11	\$1,761,595	11	\$1,644,245	15
1147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2及八	-	-	-	-	272,340	3
11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四	2,910	-	9,150	-	175	-
1170	應收票據	四、六.3及七	1,614,198	11	3,061,255	20	1,983,100	18
1200	應收帳款	六.4	41,262	-	110,455	1	30,516	1
131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5	1,383,385	10	1,223,364	8	797,556	7
1410	存貨	六.6及七	185,579	2	464,523	3	140,868	1
1470	預付款項		19,968	-	5,178	-	4,17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745,793	34	6,635,520	43	4,872,975	45
1543	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7	34,920	-	34,920	-	34,920	1
16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8、七及八	8,004,476	57	7,592,059	49	5,088,043	47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	410,166	3	-	-	-	-
178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六.10	90,025	1	88,250	1	23,19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21,437	-	21,285	-	15,60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及八	766,587	5	1,034,024	7	727,780	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327,611	66	8,770,538	57	5,889,545	55
	資產總計		\$14,073,404	100	\$15,406,058	100	\$10,762,52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天慶

經理人：陳天慶

會計主管：陳冠兆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50	短期借款	六.12	\$3,400,108	24	\$2,869,495	19	\$1,198,976	11
2170	應付票據	七	82,936	-	304,418	2	111,472	1
2200	應付帳款	六.13	1,239,048	9	2,251,226	15	1,081,562	10
2220	其他應付款	七	623,769	5	1,427,405	9	929,954	9
22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	2,407	-	191,891	1	57,999	-
23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14	18,420	-	286,952	2	68,894	1
2322	其他流動負債	六.15	103,572	1	238,623	1	9,839	-
21XX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309	-	264,914	2	190,933	2
	流動負債小計		5,472,569	39	7,834,924	51	3,649,629	3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5	6,128	-	351,048	2	438,154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111,502	1	138,722	1	100,015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99	-	2,723	-	205	-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120,529	1	492,493	3	538,374	5
2XXX	負債總計		5,593,098	40	8,327,417	54	4,188,003	3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7	997,711	7	894,261	6	888,841	8
3110	普通股		-	-	60	-	-	-
3140	預收股本		997,711	7	894,321	6	888,841	8
	股本合計	六.17	5,781,683	41	4,147,152	27	4,125,801	39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220,806	2	140,204	1	46,425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9,122	2	259,122	2	260,75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66,359	8	1,710,127	11	1,222,932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46,287	11	2,109,453	14	1,530,116	14
	保留盈餘合計							
3400	其他權益		134,168	1	(93,798)	(1)	-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457	-	21,513	-	29,759	-
36xx	非控制權益		8,480,306	60	7,078,641	46	6,574,517	61
3XXX	權益總計		\$14,073,404	100	\$15,406,058	100	\$10,762,520	100

董事長：陳天慶

經理人：陳天慶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陳冠兆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一年及一〇二〇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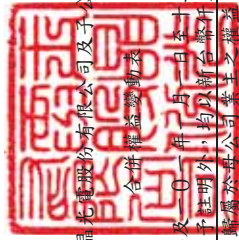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二一年度 金額	一〇二一年度 %	一〇二一年度 金額	一〇二一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19及七	\$9,592,432	100	\$11,397,9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及21	(8,763,850)	(91)	(8,777,571)	(77)
5900	營業毛利		828,582	9	2,620,392	23
6000	營業費用	六.21				
6100	推銷費用		(203,386)	(2)	(210,366)	(2)
6200	管理費用		(475,675)	(5)	(414,112)	(4)
6300	研發費用		(730,071)	(8)	(625,973)	(5)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1,409,132)	(15)	(1,250,451)	(11)
7000	營業利益(損失)		(580,550)	(6)	1,369,941	12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1,511	1	53,791	-
7050	財務成本	六.22	170,734	2	(108,19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六.22	(106,269)	(1)	(89,470)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45,976	2	(143,869)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24	(434,574)	(5)	1,226,072	1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68,070	1	(427,298)	(4)
	其他綜合損益	六.23	(366,504)	(4)	798,774	7
83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1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276,196	3	(115,985)	(1)
836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6,685)	-	(2,152)	-
83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9,427	3	19,54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7,077)	(1)	(98,590)	(1)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63,903)		\$806,017	
8620	非控制權益		(2,601)		(7,24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366,504)		\$798,774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6,021)		\$708,430	
8720	非控制權益		(1,056)		(8,246)	
975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淨損)	六.25	\$ (3.74)		\$700,18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淨損)		\$ (3.73)		\$9.04	

董事長：陳天慶

經理人：陳天慶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陳冠兆



玉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3110	314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36XX	3XXX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註一)	\$888,841	\$ -	\$4,125,801	\$46,425	\$260,759	\$1,222,932	\$ -	\$6,544,758	\$29,759	\$6,574,51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3,779		(93,779)		(222,891)		-
現金股利					(1,637)		1,637	-		-
子公司清算調整開帳日提列之特別 盈餘公積	5,420	60	21,351	-	-	-	-	26,831	-	26,83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一〇一年度淨利(損)						806,017	(95,435)	806,017	(7,243)	798,774
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152)		(97,587)	(1,003)	(98,5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03,865	(95,435)	708,430	(8,246)	700,184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94,261	\$60	\$4,147,152	\$140,204	\$259,122	\$1,710,127	(\$93,798)	\$7,057,128	\$21,513	\$7,078,641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894,261	\$60	\$4,147,152	\$140,204	\$259,122	\$1,710,127	\$ (93,798)	\$7,057,128	\$21,513	\$7,078,641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註二)				80,602		(80,602)		(199,179)		(199,17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9,179)		1,695,750		1,695,750
現金增資	100,000		1,595,750					26,000		26,0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3,450	(60)	12,781					16,171		16,17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一〇二年度淨損						(363,903)	227,966	(363,903)	(2,601)	(366,504)
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4)		227,882	1,545	229,4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3,987)	227,966	(136,021)	(1,056)	(137,077)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97,711	\$ -	\$5,781,683	\$220,806	\$259,122	\$1,066,359	\$134,168	\$8,459,849	\$20,457	\$8,480,30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註一：董監酬勞\$12,000及員工紅利\$8,000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董監酬勞\$8,000及員工紅利\$10,000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陳天慶

經理人：陳天慶

會計主管：陳冠兆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一年及一〇二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34,574)	\$ 1,226,072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116,164)
調整項目：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249	40,662
收益費損項目：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65,273)	(2,223,254)
呆帳費用	375	2,999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412)	-
提列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1,416,709	995,29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93,736)	(985,396)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34,190	24,831	無形資產增加	(24,058)	(22,217)
攤銷費用及呆滯損失	47,184	17,91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	-	272,34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294)	11,397	收取利息	16,726	23,052
處分資產(利益)損失	26,000	691	收取股利	698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106,269	89,4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38,806)	(3,010,977)
財務成本	(16,623)	(14,853)			
利息收入	(698)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短期借款增加	398,028	1,694,069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6,240	(8,97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減少	(607,525)	(24,658)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457,543	(1,078,341)	現金增資	1,700,000	-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9,090	(88,138)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921	26,140
存貨增加	(184,264)	(457,015)	發放股東紅利	(199,179)	(222,891)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29,449	(559,309)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76	2,50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4,790)	(831)	支付利息	(104,273)	(84,62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531)	(3,56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99,148	1,390,547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21,482)	191,5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7,823)	(46,018)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012,178)	1,166,3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3,104)	117,35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73,668)	197,6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61,595	1,644,24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35,051)	227,390		\$ 1,498,491	\$ 1,761,595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78,896	1,940,465			
所得稅支出數	(274,519)	(156,667)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04,377	1,783,798			

董事長：陳天慶

經理人：陳天慶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陳冠兆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成立，主要經營光學儀器、模具、照明設備及其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並代理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經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並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正式掛牌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市大雅區科雅東路1號。

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本公司100%持股之力卓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卓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力卓公司因合併而解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拆分為三個主要階段逐步進行，每完成一階段即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一階段係關於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衡量，此部分之準則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理事會陸續再對減損方法與避險會計進行修正。惟我國於2013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不得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金管會將另行規定實施日期。首次採用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影響本集團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但不影響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衡量。其他兩階段之修訂對本集團之影響尚無法合理估計。

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23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32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2010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D.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E.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F.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2010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2011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2011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20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與解釋公告第 13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2009-2011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B.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C.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D.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E.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8)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9)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稅賦」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徵收之稅賦(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稅賦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稅賦)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0)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

發布與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相關之修正，包括：(1)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三階段避險會計專案以取代原來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中避險會計之規定，此修正將使企業更能於財務報表中反映風險管理活動；(2)允許單獨提早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中「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處理；及(3)刪除 2015 年 1 月 1 日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強制生效日之規定。

(22)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3)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E.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F.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G.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4)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D.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5)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經評估該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1)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A.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B.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C.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D.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E.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F.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2)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貿易業務	100%	100%	100%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ENIUS JAPAN CO., LTD.	經營光學器件之販賣、進出口、設計、製造及相關之業務	—%	—%	100%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九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各式鏡頭鏡片MTF偏心調整、CMOS影像模組調焦及影像品質分析檢測及生產設備開發	100%	100%	—%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經營光學透鏡、鏡頭、光學組件等光電產品及配件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立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經營光學電子器件和非金屬製品模具之設計、加工生產及銷售	80.44%	80.44%	80.44%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瀋陽立晶光電有限公司	LED路燈、LED燈具及相關產品與零部件之生產、組裝、安裝、維修；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之進出口	100%	100%	100%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廈門祥盛特種玻璃有限公司	經營光學電子器件和非金屬製品模具之設計、加工生產及銷售、精密五金等零件產品之生產銷售	100%	100%	100%

編製報表主體之變動說明

- A. GENIUS JAPAN CO., LTD. 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底完成清算。
- B. 九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由本公司以\$126,000取得百分之百股權，依規定自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起編入合併報表。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九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該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91,188，民國一〇一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60,716。本會計師對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一年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

A.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C.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A.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B.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C.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D.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b.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E.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 —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項 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3～51年
機器設備	2～11年
運輸設備	2～ 5年
辦公設備	2～ 8年
其他設備	2～ 8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含水電及空調工程) 11~51 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3. 租賃

(1)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2)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技術與專利權	商標權
耐用年限	有限2~5年	有限5年	有限10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維修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17.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1)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3)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本集團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即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簡稱轉換日)前既得之權益工具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前已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負債，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1)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A.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B.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A.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B.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2.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4)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11所述，本集團於每一年度結束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12.31	101.12.31	101.1.1
庫存現金	\$8,998	\$6,430	\$5,230
銀行存款	1,489,493	1,755,165	1,639,015
合計	<u>\$1,498,491</u>	<u>\$1,761,595</u>	<u>\$1,644,245</u>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02.12.31	101.12.31	101.1.1
定期存款	<u>\$-</u>	<u>\$-</u>	<u>\$272,340</u>

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提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 應收帳款

(1)應收帳款組成：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帳款	\$1,610,205	\$3,080,099	\$1,984,332
加(減)：備抵兌換(損)益	12,743	(11,774)	2,651
減：備抵呆帳	(8,750)	(7,096)	(4,502)
小計	1,614,198	3,061,229	1,982,4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6	619
合計	<u>\$1,614,198</u>	<u>\$3,061,255</u>	<u>\$1,983,100</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2)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2.1.1	\$-	\$7,096	\$7,096
當年度發生之金額	-	375	3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79	1,279
102.12.31	\$-	\$8,750	\$8,750
101.1.1	\$-	\$4,502	\$4,502
當年度發生之金額	-	2,999	2,9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05)	(405)
101.12.31	\$-	\$7,096	\$7,096

(3)應收帳款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且 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2.12.31	\$1,522,942	\$27,821	\$44,161	\$1,571	\$1,226	\$3,734	\$1,601,455
101.12.31	2,747,069	323,116	1,852	501	82	409	3,073,029
101.1.1	1,905,383	74,267	799	-	-	-	1,980,449

(4)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4. 其他應收款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退稅款	\$31,739	\$94,286	\$2,907
應收收益	29	132	8,331
其他應收款-其他	9,494	16,037	19,278
合計	\$41,262	\$110,455	\$30,516

5. 存貨

(1)存貨組成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原料	\$469,926	\$472,779	\$262,436
物料	13,855	11,567	13,703
在製品	213,868	225,082	151,277
製成品	946,886	674,838	502,617
商標	5,093	40,498	54,780
合計	1,649,628	1,424,764	984,813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6,243)	(201,400)	(187,257)
淨額	\$1,383,385	\$1,223,364	\$797,556

(2)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與民國一〇一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8,763,850及\$8,777,571，所包括之存貨相關費損及收益淨額如下：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未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	\$(12,201)	\$(20,45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7,184)	(17,912)
存貨報廢損失	(111,054)	(104,287)
下腳收入	1,229	4,305
淨 額	<u>\$(169,210)</u>	<u>\$(138,348)</u>

(3)本集團對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預付款項

	102.12.31	101.12.31	101.1.1
留抵稅額	\$54,428	\$222,297	\$37,481
預付貨款	67,423	106,180	53,996
其他預付費用	32,959	72,619	13,527
用品盤存	15,178	13,114	15,285
進項稅額	5,378	37,273	13,084
其他預付款	10,213	13,040	7,495
合 計	<u>\$185,579</u>	<u>\$464,523</u>	<u>\$140,868</u>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12.31	101.12.31	101.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	<u>\$34,920</u>	<u>\$34,920</u>	<u>\$34,920</u>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各項設備變動情形如下：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2.1.1	\$28,610	\$1,694,038	\$5,883,332	\$43,924	\$82,448	\$2,827,677	\$1,032,506	\$11,592,535
增添	-	69,973	506,729	5,992	13,623	500,835	146,673	1,243,825
處分	-	-	(89,868)	(773)	(3,556)	(42,898)	-	(137,095)
移轉	-	793,752	187,000	3,241	6,760	153,713	(876,005)	268,461
匯率影響數	-	60,561	306,397	2,232	5,186	140,918	37,882	553,176
102.12.31	\$28,610	\$2,618,324	\$6,793,590	\$54,616	\$104,461	\$3,580,245	\$341,056	\$13,520,902
折舊及減損：								
102.1.1	\$-	\$389,921	\$2,233,968	\$27,207	\$49,945	\$1,299,435	\$-	\$4,000,476
折舊	-	123,323	475,115	5,450	12,600	793,540	-	1,410,028
處分	-	-	(84,681)	(773)	(3,552)	(36,134)	-	(125,140)
移轉	-	1,393	(1,704)	(1,182)	5,663	7,321	-	11,491
匯率影響數	-	17,435	117,048	1,648	4,263	79,177	-	219,571
102.12.31	\$-	\$532,072	\$2,739,746	\$32,350	\$68,919	\$2,143,339	\$-	\$5,516,426
淨帳面金額：								
102.12.31	\$28,610	\$2,086,252	\$4,053,844	\$22,266	\$35,542	\$1,436,906	\$341,056	\$8,004,476
102.1.1	\$28,610	\$1,304,117	\$3,649,364	\$16,717	\$32,503	\$1,528,242	\$1,032,506	\$7,592,059
成本：								
101.1.1	\$-	\$1,629,315	\$4,474,238	\$36,571	\$64,861	\$1,795,243	\$257,391	\$8,257,619
增添	-	29,601	1,147,899	5,018	23,181	1,012,186	483,421	2,701,306
透過合併取得	28,610	23,410	-	230	195	10	-	52,455
處分	-	-	(24,427)	(433)	(5,289)	(98,066)	-	(128,215)
移轉	-	39,518	398,232	3,363	606	164,586	292,949	899,254
匯率影響數	-	(27,806)	(112,610)	(825)	(1,106)	(46,282)	(1,255)	(189,884)
101.12.31	\$28,610	\$1,694,038	\$5,883,332	\$43,924	\$82,448	\$2,827,677	\$1,032,506	\$11,592,535
折舊及減損：								
101.1.1	\$-	\$293,770	\$1,947,237	\$23,202	\$48,477	\$856,890	\$-	\$3,169,576
折舊	-	100,921	374,702	4,608	7,492	507,569	-	995,292
處分	-	-	(11,652)	(60)	(5,091)	(59,353)	-	(76,156)
移轉	-	(7)	(27,696)	-	(5)	21,384	-	(6,324)
匯率影響數	-	(4,763)	(48,623)	(543)	(928)	(27,055)	-	(81,912)
101.12.31	\$-	\$389,921	\$2,233,968	\$27,207	\$49,945	\$1,299,435	\$-	\$4,000,476
淨帳面金額：								
101.12.31	\$28,610	\$1,304,117	\$3,649,364	\$16,717	\$32,503	\$1,528,242	\$1,032,506	\$7,592,059
101.1.1	\$-	\$1,335,545	\$2,527,001	\$13,369	\$16,384	\$938,353	\$257,391	\$5,088,043

(2)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空調及水電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1年及10年提列折舊。

(3)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4)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金額分別為\$10,826及\$4,506；借款成本資本化之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4.03%及4.70%。

9. 投資性不動產

(1)民國一〇二年度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為\$9,700。

(2)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為\$422,470，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成本法為評價方法。

10. 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商標權及專利權	商譽	電腦軟體	合 計
<u>成本：</u>					
102.1.1	\$46,435	\$26,800	\$27,087	\$76,214	\$176,536
增添－單獨取得	-	-	-	24,058	24,058
移轉				845	8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02	-	-	2,563	5,065
102.12.31	\$48,937	\$26,800	\$27,087	\$103,680	\$206,504
101.1.1	\$44,102	\$-	\$-	\$54,448	\$98,550
增添－單獨取得	-	-	-	22,217	22,217
透過合併取得	3,600	26,800	27,087	-	57,4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67)	-	-	(451)	(1,718)
101.12.31	\$46,435	\$26,800	\$27,087	\$76,214	\$176,536
	其他無形資產	商標權及專利權	商譽	電腦軟體	合 計
<u>攤銷及減損：</u>					
102.1.1	\$43,135	\$1,658	\$-	\$43,493	\$88,286
攤銷	720	3,980	-	19,071	23,771
移轉	-	-	-	198	1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02	-	-	1,722	4,224
102.12.31	\$46,357	\$5,638	\$-	\$64,484	\$116,479
101.1.1	\$44,102	\$-	\$-	\$31,250	\$75,352
攤銷	300	1,658	-	12,808	14,7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67)	-	-	(565)	(1,832)
101.12.31	\$43,135	\$1,658	\$-	\$43,493	\$88,286
<u>淨帳面金額：</u>					
102.12.31	\$2,580	\$21,162	\$27,087	\$39,196	\$90,025
101.12.31	\$3,300	\$25,142	\$27,087	\$32,721	\$88,250
101.1.1	\$-	\$-	\$-	\$23,198	\$23,198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營業成本	\$11,821	\$7,763
推銷費用	\$202	\$147
管理費用	\$6,060	\$4,471
研發費用	\$5,688	\$2,085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長期預付租金	\$282,737	\$268,989	\$233,956
其他資產	303,561	238,743	201,480
預付設備款	159,408	510,859	278,32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0,881	15,433	14,022
合 計	\$766,587	\$1,034,024	\$727,780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長期預付租金中屬於土地使用權之金額分別為\$282,737、\$268,989及\$233,956。

12. 短期借款

	102.12.31	101.12.31	101.1.1
無擔保銀行借款	\$3,350,636	\$2,859,495	\$718,929
擔保銀行借款	49,472	10,000	480,047
合 計	\$3,400,108	\$2,869,495	\$1,198,976

(1)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短期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1.25%~7.20%及1.39%~6.56%。

(2)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5,120,159、\$4,392,660及\$6,402,622。

擔保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3. 其他應付款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付薪資及獎金	\$268,411	\$363,452	\$261,144
應付設備款	151,731	784,640	492,935
其他	203,627	279,313	175,875
合 計	<u>\$623,769</u>	<u>\$1,427,405</u>	<u>\$929,954</u>

14. 其他流動負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預收貨款	\$55,144	\$226,047	\$3,63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8,163	2,061	1,550
暫收款	7,382	7,346	3,164
代收款	2,883	3,169	1,489
合 計	<u>\$103,572</u>	<u>\$238,623</u>	<u>\$9,839</u>

15. 長期借款

(1)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2.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擔保品
上海銀行	\$8,437	2.600%~ 2.825%	自93年7月20日至109年1月28日，每3個月為一期分別按11期、14期及33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土地、房屋及建築
減：一年內到期	(2,309)			
合 計	<u>\$6,128</u>			
債權人	101.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擔保品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北屯分行	\$176,111	2.3450%	自100年1月25日至105年6月27日，每1個月為一期分別按60期及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永豐國際商業銀行-豐原分行	140,000	2.3940%	自100年7月11日至103年7月11日，動用第7個月起按季分1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合作金庫銀行-大雅分行	140,000	2.2550%	自101年7月20日至104年7月20日，寬限期一年，每個月為一期按24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台中分行	103,500	2.3679%	自98年6月30日至105年6月30日，期限7年，寬限期2年，寬限期滿之日起為第一期，以後每個月為一期，分21期平均攤還本金。	房屋及建築
台灣工業銀行-台中分行	20,000	2.0222%~ 2.1025%	自101年3月8日至102年5月9日，借款到期一次還本，利息按月付息。	
台中商業銀行-中正分行	25,437	2.3000%	自100年6月24日至102年6月24日，每個月為一期分24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上海銀行	10,914	2.6000%~ 2.8250%	自93年7月20日至109年1月28日，每3個月為一期分別按11期、14期及33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土地、房屋及建築
小 計	<u>615,962</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64,914)</u>			
合 計	<u>\$351,048</u>			

債權人	101.1.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擔保品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北屯分行	\$249,444	2.4700%	自100年1月25日至105年6月27日，每1個月為一期分別按60期及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永豐國際商業銀行-豐原分行	180,000	2.3620%	自100年7月11日至103年7月11日，動用第7個月起按季分1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台中分行	124,200	2.3679%	自98年6月30日至105年6月30日，期限7年，寬限期2年，寬限期滿之日起為第一期，以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1期平均攤還本金。	房屋及建築
台中商業銀行-中正分行	75,443	2.3000%	自100年6月24日至102年6月24日，每個月為一期分24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629,087			
減：一年內到期	(190,933)			
合計	\$438,154			

(2)上述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1)確定提撥計畫

- A.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 B.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 C.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6,393及\$13,810。

(2)確定福利計畫

A.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B.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206	\$171
利息成本	305	31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69)	(509)
合 計	<u>\$42</u>	<u>\$(25)</u>

C.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營業成本	\$-	\$-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42	(25)
研發費用	-	-
合計	<u>\$42</u>	<u>\$(25)</u>

D.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期初金額	\$2,152	\$-
當期精算損益	84	2,152
期末金額	<u>\$2,236</u>	<u>\$2,152</u>

E.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	\$20,728	\$20,263	\$17,91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7,164)	(26,825)	(25,445)
提撥狀況	(6,436)	(6,562)	(7,527)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
預付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u>\$(6,436)</u>	<u>\$(6,562)</u>	<u>\$(7,527)</u>

F.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20,263	\$17,918
當期服務成本	206	171
利息成本	305	313
精算損(益)	(46)	1,861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u>\$20,728</u>	<u>\$20,263</u>

G.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6,825	\$25,44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69	509
雇主提撥數	-	1,162
支付之福利	-	-
精算損失	(130)	(291)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7,164</u>	<u>\$26,825</u>

H.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0。

I.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2.12.31	101.12.31	101.1.1
現金	24.39%	24.51%	23.87%
權益工具	8.56	9.17	10.04
債務工具	14.72	20.33	19.06
其他	52.33	45.99	47.03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339及\$218。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J.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2.12.31	101.12.31	101.1.1
折現率	2.00%	1.50%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1.75%	1.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1.00%

折現率如變動0.5%，將導致下列影響：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折現率 增加 0.50%	折現率 減少 0.50%	折現率 增加 0.50%	折現率 減少 0.50%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u>\$ (1,496)</u>	<u>\$1,687</u>	<u>\$ (1,582)</u>	<u>\$1,794</u>

K.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20,728	\$20,263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7,164)	(26,825)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u>\$(6,436)</u>	<u>\$(6,562)</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793	\$(1,223)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130	291

17. 權益

(1) 普通股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為\$1,200,000，實收股本為\$888,841，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120,000仟股及88,884仟股。民國一〇一年度行使員工認股權證542仟單位，合計認購本公司普通股542仟股。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股本為\$1,200,000，實收股本為\$894,261，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120,000仟股及89,426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另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170元溢價發行，並訂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九日完成變更登記。另民國一〇二年度行使員工認股權證345仟單位，合計認購本公司普通股345仟股。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股本為\$1,200,000，實收股本為\$997,711，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120,000仟股及99,771仟股。

(2) 資本公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發行溢價	\$5,654,683	\$4,041,805	\$4,019,394
員工認股權證	-	4,347	5,407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	127,000	101,000	101,000
合計	<u>\$5,781,683</u>	<u>\$4,147,152</u>	<u>\$4,125,801</u>

(3) 法定盈餘公積

本集團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4) 特別盈餘公積

本集團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集團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260,795。另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因處分日本子公司之股權，而將原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調整為\$259,122。

(5)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本公司章程規定係於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得依股東會決議分派如下：

- a. 員工紅利：至少為百分之一。
- b.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c. 股東股利：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B.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

	〇二年度	〇一年度
員工紅利	-	10,000
董監事酬勞		,000
合 計	-	18,000

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認列為當期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C.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80,602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99,178	-	2.0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董監事酬勞	-	8,000	-	-
員工紅利-現金	-	10,000	-	-
員工紅利-股票	-	-	-	-
合計	\$ -	\$297,780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10,000及董監酬勞\$8,000與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認列數並無差異。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非控制權益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期初餘額	\$21,513	\$29,75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2,601)	(7,24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1,545	(1,003)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20,457	\$21,513

18.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集團母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集團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3,000仟單位，每單位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一股，並以發行當日之普通股股票收盤價為認股價格，若收盤價低於面額時，則以普通股面額為認股價格。該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期間內不得轉讓，持有認股權憑證之員工自被授予後屆滿二年始可依公司制訂之相關時程行使其認股權利。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行並授予本公司及國外子公司全職正式員工，每股認股價格為新台幣47.7元。該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因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將依比例重新計算並調整之。

A.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仟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96.12.25	3,000	\$47.7

B. 前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認股選擇權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元)
期初流通在外	345	\$47.7	901	\$47.7
本期給與	-	-	-	-
本期執行認股	(345)	47.7	(542)	47.7
本期喪失/逾期失效	-	47.7	(14)	47.7
期末流通在外	-	47.7	345	47.7
存續期間(年)	-		0.98	
12月31日可執行單位	-		345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股權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176元及238元。

包含於前述表格中之部分認股權因係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因此於選擇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下，無須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其流通在外之單位數(仟)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單位數(仟)	-	-	370

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未既得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依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評價模式各參數之加權平均資訊分別如下：預期股利率為0%，預期價格波動率為12.8%，無風險利率為2.66%，預期存續期間為6年。

(2)集團母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員工認購計劃

母公司以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為基準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以每股170元溢價發行。母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計1,000仟股供員工認購，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按給與日所給予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認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26,000。

(3)本集團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員工認股權計劃	\$-	\$69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計劃	26,000	-
合計	\$26,000	\$691

(4)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19. 營業收入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9,687,845	\$11,521,42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5,413)	(123,461)
合 計	<u>\$9,592,432</u>	<u>\$11,397,963</u>

20. 營業租賃－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之土地供營運使用，租期分別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百二十年七月二十日止，到期可再續約，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得依據相關法令規定隨時調整土地之租金。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依合約訂定未來租約期間應支付之租金總額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不超過一年	\$6,104	\$6,104	\$6,10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4,414	24,414	24,414
超過五年	57,541	63,644	69,748
合計	<u>\$88,059</u>	<u>\$94,162</u>	<u>\$100,266</u>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營業租賃認列之最低租賃給付金額均為\$6,104。

2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2.1.1~102.12.31			101.1.1~101.12.31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034,381	\$560,814	\$2,595,195	\$1,835,327	\$475,747	\$2,311,074
勞健保費用	78,147	47,403	125,550	69,214	27,109	96,323
退休金費用	5,001	11,434	16,435	4,365	9,420	13,78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4,066	20,113	104,179	84,114	19,904	104,018
折舊費用	1,309,709	100,319	1,410,028	891,076	104,216	995,292
攤銷費用	19,825	14,365	34,190	12,302	12,529	24,831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15,294	\$(11,397)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02,495	(27,136)
什項支出	(47,055)	(69,657)
合 計	<u>\$170,734</u>	<u>\$(108,190)</u>

(2) 財務成本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106,269)</u>	<u>\$(89,470)</u>

23.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76,196	\$-	\$276,196	\$(46,685)	\$229,51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	(84)	-	(84)	-	(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76,112</u>	<u>\$-</u>	<u>\$276,112</u>	<u>\$(46,685)</u>	<u>\$229,427</u>

民國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985)	\$-	\$(115,985)	\$19,547	\$(96,438)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	(2,152)	-	(2,152)	-	(2,1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18,137)</u>	<u>\$-</u>	<u>\$(118,137)</u>	<u>\$19,547</u>	<u>\$(98,590)</u>

24. 所得稅

(1)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A.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21,964	\$377,79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5,977)	(4,00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4,057)	52,573
其他	-	928
所得稅費用(利益)	<u>\$(68,070)</u>	<u>\$427,298</u>

B.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685	\$(19,54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46,685</u>	<u>\$(19,547)</u>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失)	<u>\$(434,574)</u>	<u>\$1,226,072</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5,277	315,55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74,057)	52,70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6,687	62,11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調整	(15,977)	(4,000)
其他	-	92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合計	<u>\$(68,070)</u>	<u>\$427,298</u>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A.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6,970	\$1,530	\$-	\$8,500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766	(3,503)	-	(2,737)
長期投資損失(收益)	(103,740)	26,937	-	(76,803)
退休金成本超限	(773)	1,009	-	236
呆帳超限	135	-	-	135
未實現遞延毛利(損失)	5,828	1,233	-	7,061
未實現減損損失	8,242	-	-	8,24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17	(117)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4,982)	-	(46,685)	(81,667)
未使用課稅損失	-	46,968	-	46,96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74,057</u>	<u>\$(46,685)</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17,437)</u>			<u>\$(90,06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1,285</u>			<u>\$21,43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38,722)</u>			<u>\$(111,502)</u>

B.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8,500	\$(1,530)	\$-	\$6,970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275)	2,040	-	766
長期投資損失(收益)	(44,078)	(59,663)	-	(103,740)
退休金成本超限	(1,137)	366	-	(773)
呆帳超限	-	135	-	135
未實現遞延毛利(損失)	(134)	5,962	-	5,828
未實現減損損失	8,242	-	-	8,24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17	-	11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54,529)	-	19,547	(34,98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52,573)</u>	<u>\$19,547</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84,411)</u>			<u>\$(117,43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5,604</u>			<u>\$21,28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00,015)</u>			<u>\$(138,722)</u>

(4)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 減年度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一〇二年	\$276,283	<u>\$276,283</u>	<u>\$-</u>	<u>\$-</u>	一一二年

(5)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集團因國外子公司未來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01,135、\$75,140及\$97,941。

(6)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598,423、\$571,163及\$594,652。

(7)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12.31	101.12.31	101.1.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295,245</u>	<u>\$164,608</u>	<u>\$208,172</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預計及一〇一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27.69% 及19.49%。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8)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25.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千元)	\$(363,903)	\$806,01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97,353	89,187
基本每股盈餘(元)	(3.74)元	9.04元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千元)	(363,903)	\$806,01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千元)	(363,903)	\$806,01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97,353	89,187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千股)	-	47
員工認股權(千股)	85	30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97,438	89,539
稀釋每股盈餘(元)	(3.73)元	9.00元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26. 企業合併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為股權移轉日收購九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該公司設立於台灣省新竹縣，並經營各式鏡頭鏡片MTF偏心調整、CMOS影像模組調焦及影像品質分析檢測及生產設備開發之非上市上櫃公司。本集團收購九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原因係為提升本集團經營績效及競爭力。

(1)九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時之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9,836
應收帳款	6,428
存貨	20,021
預付款項	76
其他流動資產	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456
無形資產—技術與專利權	13,000
無形資產—商標權	13,800
無形資產—顧客關係	3,600
其他資產	608
	119,921
負債	
應付票據	(1,436)
應付帳款	(3,361)
應付費用	(2,093)
預收款項	(1,181)
其他流動負債	(1,394)
長期負債	(11,533)
其他負債	(10)
	(21,008)
可辨認淨資產	\$98,913
九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商譽金額如下：	
收購對價	\$126,000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98,913)
商譽	\$27,087

應收帳款之公允價值為\$6,428，並無減損跡象且預期可回收全部之金額。

商譽\$27,087包含預期因收購所產生之綜效及無法與所取得資產分離或由合約、其他法定權利所產生之價值，因而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前述商譽於報稅上預期可全額扣抵。

(2)本集團已將九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營成果納入本集團合併綜合損益表。假設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即已收購九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繼續營業單位收入淨額為\$11,411,201，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為\$1,221,581。

(3)收購對價

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

收購之現金交易成本	\$(126,000)
自子公司取得之淨現金	9,836
收購之淨現金流量	<u><u>\$(116,164)</u></u>

七、關係人交易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一〇二年度</u>	<u>一〇一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u>	<u>\$790</u>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銷貨交易條件為120天內收款或沖帳。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其他關係人	<u>\$-</u>	<u>\$26</u>	<u>\$619</u>

(3) 應付票據－關係人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其他關係人	<u>\$269</u>	<u>\$356</u>	<u>\$681</u>

(4) 財產交易

A. 向其他關係人購入設備之明細如下：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其他關係人	<u>\$10,387</u>	<u>\$216,388</u>

B. 向其他關係人購入用品盤存之明細如下：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其他關係人	<u>\$2,156</u>	<u>\$9,518</u>

C. 預付設備款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其他關係人	<u>\$ -</u>	<u>\$8,550</u>	<u>\$2,175</u>

D. 民國一〇二年度無出售設備予關係人之情事。

民國一〇一年度出售設備予關係人之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未折減餘額	交易金額 (註)	處分固定 資產利益
其他關係人	<u>\$440</u>	<u>\$850</u>	<u>\$410</u>

(註)係減除必要之報關運雜費及檢驗費等。

(5) 應付設備款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其他關係人	<u>\$2,407</u>	<u>\$191,891</u>	<u>\$57,999</u>

(6)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明細請參閱附註十三。

(7)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2,503	\$30,674
退職後福利	153	24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950	-
合計	<u>\$24,606</u>	<u>\$30,91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2.12.31	101.12.31	101.1.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	\$-	\$272,340	短期借款
投資-流動				
長期預付租金	97,199	-	115,542	短期借款
土地	15,976	28,610	-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500,423	534,764	930,502	短/長期借款
未完工程	266,682	-	-	短期借款
合計	<u>\$880,280</u>	<u>\$563,374</u>	<u>\$1,318,38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在美國北加州聯邦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侵犯專利權之訴訟，本公司否認該侵權之指控，惟亦不排除透過雙方協議以解決爭端。截至財務報告出具日止，前述訴訟之結果及可能影響尚無法判斷。

2. 已簽訂尚未完成交易之重大合約：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	合約總價款	截至	本公司收取之 履約保證票據
			102.12.31日 止尚未支付	
甲 公 司	未完工程	\$327,191	\$71,421	\$-
乙 公 司	未完工程	41,438	33,938	-
丙 公 司	未完工程	70,930	32,081	-

3. 其他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因應合併個體營運資金之需求，合併個體間相互向銀行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34,920)	\$34,920	\$34,920	\$34,92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489,493	1,755,165	1,639,01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	272,34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617,108	3,070,405	1,983,275
小計	3,106,601	4,825,570	3,894,630
合 計	\$3,141,521	\$4,860,490	\$3,929,550

金融負債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400,108	\$2,869,495	\$1,198,976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21,984	2,555,644	1,193,03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8,437	615,962	629,087
合 計	\$4,730,529	\$6,041,101	\$3,021,097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1)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或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外幣貨幣性項目	升/貶值幅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美元	1%	\$9,792	\$-	\$27,478	\$-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長短期借款合同，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於可能範圍內上升/下降十個基準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409及\$3,485。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3%、98%及95%，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計算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 年	二至三 年	四至五 年	五年以 上	合計
款	102.12.31					
	短期借款	\$3,470,160	\$-	\$-	\$-	\$3,470,160
	應付票據及帳	1,321,984	-	-	-	1,321,984
	長期借款	2,513	2,689	2,270	1,394	8,866
款	101.12.31					
	短期借款	\$2,930,789	\$-	\$-	\$-	\$2,930,789
	應付票據及帳	2,555,644	-	-	-	2,555,644
	長期借款	276,181	317,144	36,499	2,510	632,334
款	101.1.1					
	短期借款	\$1,224,009	\$-	\$-	\$-	\$1,224,009
	應付票據及帳	1,193,034	-	-	-	1,193,034
	長期借款	203,741	343,249	102,631	-	649,621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長期借款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所持有之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本集團並未持有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故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並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交易。

7.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並未持有衍生金融工具。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3,050	29.9500	\$1,888,341	\$101,321	29.0300	\$2,941,363	\$72,764	30.2600	\$2,201,841
人民幣	226,047	4.9472	1,118,298	310,401	4.6687	1,449,169	159,786	4.8125	768,96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946,847	4.9472	\$4,684,242	\$1,199,662	4.6687	\$5,600,864	\$550,535	4.8125	\$2,649,449
美金	30,356	29.9500	909,161	6,667	29.0300	193,595	8,543	30.2605	258,526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二)
					(註三、四)							名稱	價值		
1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58,520	\$-	\$-	-	資金融通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 -	\$508,689	\$598,458
1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83,210	\$283,210	\$283,210	2.00%	業務往來	\$8,250,251	-	\$ -	-	\$ -	\$508,689	\$598,458
1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瀋陽立晶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9,680	\$119,680	\$119,680	2.00%	資金融通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 -	\$508,689	\$598,458
2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立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2,800	\$77,440	\$77,440	6.56%	資金融通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 -	\$1,476,581	\$1,968,775
2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瀋陽立晶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0,255	\$120,255	\$120,255	6.00%~6.31%	資金融通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 -	\$1,476,581	\$1,968,775
3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63,045	\$149,365	\$149,365	2.00%	資金融通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 -	\$2,160,275	\$2,700,344

註一：依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當期財務報表淨值85%且不得超過借款對象之淨值；依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當期財務報表淨值40%且不得超過借款對象之淨值；依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30%。

註二：依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之最高限額以不超過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當期財務報表淨值100%為限；依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之最高限額以不超過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當期財務報表淨值50%為限；依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之最高限額以不超過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註三：不含外幣兌換損益之調整。

註四：屬合併個體間之應沖銷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比 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金額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玉晶光電股 份有限公司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直接持有普通股 股權超過 50%之 子公司	\$4,229,925	\$120,000	\$120,000	\$83,860	無	1.42%	\$4,229,925	\$120,000	\$ -	\$ -
1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玉晶光電(廈門) 有限公司	業務往來	\$359,075	\$170,000	\$170,000	\$-	無	28.41%	\$359,075	\$-	\$-	\$170,000

註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50%為限。

依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當期財務報表淨值60%為限。

註二：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超過當期財務報表淨值50%為限。

依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超過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當期財務報表淨值60%為限。

註三：不含外幣兌換損益之調整。

註四：係經董事會核准之額度。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 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 價值 (註1)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	富優技研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6,802	\$34,920	2.46%	-

(註1)：未有公開市場交易，無法取得公允價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註二)	股數	金額(註二)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註二)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增資	(註一)	78,441,787	\$3,398,989	20,312,719	\$1,070,560 (USD36,000仟元)	-	\$-	\$-	\$-	98,754,506	\$4,469,549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增資	(註一)	USD 86,300仟元	\$2,699,037 (USD86,300仟元)	USD 36,000仟元	\$1,070,560 (USD36,000仟元)	-	\$-	\$-	\$-	USD 122,300仟元	\$3,769,597 (USD122,300仟元)

(註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係原始投資金額。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母子公司	進貨	\$8,292,522	97.50	120天內	正常	正常	\$(574,736)	(85.17)%	-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8,305,274	98.16%	120天內	正常	正常	\$574,736	100%	-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註)	佔總進 (銷)貨之 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款項之 比率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玉晶光電 (廈門)有限 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8,250,251	98.15%	120天 內	正常	正常	\$(375,747)	(99.99)%	-
玉晶光電(廈 門)有限公司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聯屬公司	銷貨	\$8,250,251	97.51%	120天 內	正常	正常	\$375,747	96.25%	-
玉晶光電(廈 門)有限公司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聯屬公司	進貨	\$154,648	3.11%	120天 內	正常	正常	\$-	-%	-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玉晶光電 (廈門)有限 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54,648	1.83%	120天 內	正常	正常	\$-	-%	-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玉晶光電股 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52,504	1.81%	120天 內	正常	正常	\$-	-%	-
玉晶光電股 份有限公司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母子公司	銷貨	\$152,504	1.68%	120天 內	正常	正常	\$-	-%	-

(註)：屬合併個體間之應沖銷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8)期末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 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玉晶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574,736	11.85	\$ -	-	\$574,736	\$ -
玉晶光電(廈門)有 限公司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聯屬公司	\$375,747	18.53	\$ -	-	\$375,747	\$ -

(註)：屬合併個體間之應沖銷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民國一〇二年度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註四)	佔合併營收或 總資產比率 (註三)	交易條件	餘額	佔合併營收或 總資產比率 (註三)
0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1	進貨	\$8,292,522	86.45%	與一般交易 相同	\$(574,736)	(4.08)%
0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1	銷貨	\$152,504	1.59%	與一般交易 相同	-	-
1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2	進貨	\$8,250,251	86.01%	與一般交易 相同	\$(375,747)	(2.67)%
1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2	銷貨	\$154,648	1.61%	與一般交易 相同	-	-
1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283,210	2.01%	依雙方約定 之還款計畫	-	-
1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瀋陽立晶光電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19,680	0.85%	依雙方約定 之還款計畫	-	-
2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49,365	1.06%	依雙方約定 之還款計畫	-	-
3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立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77,440	0.55%	依雙方約定 之還款計畫	-	-
3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瀋陽立晶光電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20,255	0.85%	依雙方約定 之還款計畫	-	-

註一：0代表母公司，其餘數字代表各子公司。

註二：1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不含外幣兌換損益之調整。

以上交易均屬合併個體間應沖銷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者，其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P.O. BOX 957,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貿易買賣業	\$35 (USD1 仟元)	\$35 (USD1 仟元)	1,000 股	100.00%	\$598,458	\$27,260	\$27,260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P.O. BOX 957,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投資業務	\$4,469,549 (USD144,977 仟元)	\$3,398,989 (USD108,977 仟元)	98,754,506 股	100.00%	\$5,400,688	\$(158,451)	\$(158,451)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九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26 號 5F-10	從事各式鏡頭鏡片 MTF 偏心調整、CMOS 影像模組調焦及影像品質分析檢測及生產設備開發	\$126,000	\$126,000	3,600,000 股	100.00%	\$107,157	\$5,502	\$(19,186)	本公司認列投資損益包含側流未實現毛利之消除、迴轉及本期溢價攤銷數。

3. 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二)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從事光學透鏡、鏡頭、光學組件等光電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4,620,848 (USD146,000 仟元)	(註一)	\$2,834,582 (USD90,746 仟元)	\$1,070,560 (USD36,000 仟元)	\$ -	\$3,905,142 (USD126,746 仟元)	\$(234,741)	100.00%	\$(234,741)	\$4,921,937	\$ -
立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經營光學電子器件和非金屬製品模具之設計、加工、生產及銷售	\$289,062 (USD9,000 仟元)	(註一)	\$212,231 (USD6,590 仟元)	\$ -	\$ -	\$212,231 (USD6,590 仟元)	\$(16,172)	80.44%	\$(10,695)	\$84,132	\$ -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及對 公司經營之影響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 資 金 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二)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瀋陽立晶光 電有限公司	LED 路燈、LED 燈具 及相關產品與零部 件之生產、組裝、安 裝、維修；自營和代 理各類商品和技術 之進出口	\$323,110 (USD10,710 仟元)	(註一)	\$295,406 (USD9,940 仟元)	\$ -	\$ -	\$295,406 (USD9,940 仟元)	\$83,595	100.00%	\$83,595	\$325,376	\$ -
廈門祥盛特 種玻璃有限 公司	光學鏡頭及其配件 的設計、加工、生產 及售後維修服務	\$257,330 (RMB55,500 仟元)	(註五)	\$ -	\$ -	\$ -	\$ -	\$4,806	100.00%	\$(670)	\$443,190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四)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三)
\$4,470,009 (USD144,977 仟元)	\$5,201,317 (USD167,174 仟元)	\$5,075,909

(註一) 投資方式為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 依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計算，另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
同期間財務報表為認列依據。

(註三)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註四) 含本公司透過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間接投資科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之投資金
額USD1,701仟元，因該大陸被投資公司已清算註銷，惟截至目前尚未匯回本公司。

(註五) 投資方式為透過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 於民國一〇二年度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所產生之重大交易
暨其價格、付款等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1.(7)，因前述重大
交易事項而產生之未實現利益金額為\$41,533元。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公司依據不同策略性事業單位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
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台灣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光學儀器、模具及其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業務，並代理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中國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光學透鏡、鏡頭、光學組件等光電產品及配件
之生產及銷售。

其他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光學器件之販賣、進出口、設計、製造及相關之業務。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依據所執行的功能及承擔的風險為考量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註 1)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8,887,781	\$704,651	\$-	\$-	\$9,592,432
部門間收入	8,730,717	8,257,179	-	(16,987,896)	-
利息收入	15,193	25,811	-	(24,381)	16,623
收入合計	<u>\$17,633,691</u>	<u>8,987,641</u>	<u>\$-</u>	<u>\$(17,012,277)</u>	<u>\$9,609,055</u>
利息費用	(13,714)	(117,060)	\$-	24,505	(106,269)
折舊及攤銷	(136,887)	(1,304,503)	-	(2,828)	(1,444,218)
投資損失	(150,377)	(670)	-	151,047	-
部門損益	<u>\$(421,727)</u>	<u>\$(186,677)</u>	<u>-</u>	<u>\$173,830</u>	<u>\$(434,574)</u>
資產					
資產資本支出	98,995	2,034,929	-	(68,239)	2,065,685
部門資產	<u>\$10,281,658</u>	<u>\$11,167,189</u>	<u>\$-</u>	<u>\$(7,375,443)</u>	<u>\$14,073,404</u>
部門負債	<u>\$(1,859,025)</u>	<u>\$(5,546,619)</u>	<u>\$-</u>	<u>\$1,812,546</u>	<u>\$(5,593,098)</u>

民國一〇一年度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註 1)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908,856	\$502,345	\$-	\$(13,238)	\$11,397,963
部門間收入	10,393,940	9,242,769	-	(19,636,709)	-
利息收入	17,073	23,400	-	(25,620)	14,853
收入合計	<u>\$21,319,869</u>	<u>\$9,768,514</u>	<u>\$-</u>	<u>\$(19,675,567)</u>	<u>\$11,412,816</u>
利息費用	(22,681)	(92,628)	-	25,839	(89,470)
折舊及攤銷	(124,877)	(887,855)	-	(7,391)	(1,020,123)
投資(損)益	295,301	(22,266)	-	(273,035)	-
部門損益	<u>\$1,054,721</u>	<u>\$473,181</u>	<u>\$(1,126)</u>	<u>\$(300,704)</u>	<u>\$1,226,072</u>
資產					
資產資本支出	211,190	2,121,084	-	(49,714)	2,282,560
部門資產	<u>\$15,556,175</u>	<u>\$11,228,132</u>	<u>\$-</u>	<u>\$(11,378,249)</u>	<u>\$15,406,058</u>
部門負債	<u>\$(3,654,317)</u>	<u>\$(6,804,874)</u>	<u>\$-</u>	<u>\$2,131,774</u>	<u>\$(8,327,417)</u>

註1：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及其他項目之調整及銷除項係部門間交易之銷除。

2.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韓國	\$3,973,731	\$5,062,795
中國大陸(含香港)	3,036,604	3,567,428
日本	1,392,610	1,703,368
其他	1,189,487	1,064,372
合計	<u>\$9,592,432</u>	<u>\$11,397,963</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2) 非流動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中國大陸	\$7,722,282	\$7,092,063	\$4,492,314
台灣	1,548,972	1,622,270	1,346,410
日本			297
合計	<u>\$9,271,254</u>	<u>\$8,714,333</u>	<u>\$5,839,021</u>

(3)重要客戶資訊

A. 民國一〇二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百分比
甲 公 司	\$3,973,731	41.43%
乙 公 司	1,392,610	14.52
丙 公 司	1,374,409	14.33
丁 公 司	1,359,615	14.17
合 計	<u>\$8,100,365</u>	<u>84.45%</u>

B. 民國一〇一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百分比
A 公 司	\$5,062,795	44.42%
B 公 司	1,779,565	15.61
C 公 司	1,703,368	14.95
合 計	<u>\$8,545,728</u>	<u>74.98%</u>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集團針對所有結束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會計年度，係根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為首份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因此，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含）開始，本集團已遵循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財務報表，並於會計政策中說明。首份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除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本集團採用之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係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編製，該日係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首次採用者可以選擇針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集團所採用之豁免項目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不適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取得。選擇此項豁免代表企業合併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以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帳面金額作為企業合併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認定成本。於企業合併日後，續後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於初始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依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並經商譽減損測試及無形資產調整後列示。本集團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於轉換日進行商譽減損測試。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進行之減損測試下，並未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2)在轉換日將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3)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資訊。

(4)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5)在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前給與或在轉換日前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2.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集團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44,245			\$1,644,245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	175			175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983,100			1,983,100	應收帳款	
存貨	797,556			797,556	存貨	
預付款項	71,030		69,838	140,868	預付款項	a. h
其他流動資產	100,540		(96,365)	4,175	其他流動資產	h
			30,516	30,516	其他應收款	h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7,329		(7,329)	-	-	f
受限制資產	272,340			272,34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流動	
流動資產合計	4,876,315			4,872,975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4,920			34,9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固定資產淨額	5,366,365		(278,322)	5,088,0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b
無形資產	261,143		(237,945)	23,198	無形資產	a
其他資產	207,975	7,527	512,278	727,7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a. b. c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376)	16,980	15,604	遞延所得稅資產	c. f
其他資產合計	207,975			5,889,545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10,746,718	\$6,151	\$9,651	\$10,762,520	資產總計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198,976			\$1,198,976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111,472			111,472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1,081,562			1,081,562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68,894			68,894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436,372		493,582	929,954	其他應付款	h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7,999			57,99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應付設備款	492,935		(492,935)	-		h
預收款項	3,636		(3,636)	-		h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90,933			190,933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負債	6,850		2,989	9,839	其他流動負債	h
流動負債合計	3,649,629			3,649,629	流動負債小計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438,154			438,154	長期借款	
其他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90,364		9,651	100,01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f
其他	652	(447)		205	其他非流動負債	c
其他負債合計	91,016			538,374	非流動負債小計	
負債總計	4,178,799			4,188,003	負債總計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888,841			888,841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4,120,394	5,407		4,125,801	資本公積	d
法定盈餘公積	46,425			46,425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260,759	260,759	特別盈餘公積	g
未分配盈餘	1,221,741	1,191		1,222,932	未分配盈餘	c. d
累積換算調整數	260,759		(260,759)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g
少數股權	29,759			29,759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總計	6,567,919			6,574,517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0,746,718	\$6,151	\$9,651	\$10,762,52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61,595			\$1,761,595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	9,150			9,150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3,061,255			3,061,255	應收帳款	
存貨	1,223,364			1,223,364	存貨	
預付款項	185,787		278,736	464,523	預付款項	a. h
其他流動資產	388,317		(383,139)	5,178	其他流動資產	h
			110,455	110,455	其他應收款	h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3,935		(13,935)	－	－	f
流動資產合計	6,643,403			6,635,520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920			34,9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固定資產淨額	8,102,918		(510,859)	7,592,0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b
無形資產	363,291		(275,041)	88,250	無形資產	a
其他資產	248,149	6,027	779,848	1,034,0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a. b. c
遞延所得稅資產	－	(892)	22,177	21,285	遞延所得稅資產	c. d. f
其他資產合計	248,149			8,770,538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15,392,681	\$5,135	\$8,242	\$15,406,058	資產總計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869,495			\$2,869,495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304,418			304,418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2,251,226			2,251,226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286,952			286,952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639,310		788,095	1,427,405	其他應付款	h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1,891			191,89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應付設備款	784,640		(784,640)	-		h
預收款項	226,047		(226,047)	-		h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64,914			264,914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負債	16,031		222,592	238,623	其他流動負債	h
流動負債合計	7,834,924			7,834,924	流動負債小計	
長期借款	351,048			351,048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					長期借款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30,480		8,242	138,72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f
其他	2,723			2,723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合計	133,203			492,493	非流動負債小計	
負債總計	8,319,175			8,327,417	負債總計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894,261			894,261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60			60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4,141,054	6,098		4,147,152	資本公積	d
法定盈餘公積	140,204			140,204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259,122	259,122	特別盈餘公積	g
未分配盈餘	1,711,090	(963)		1,710,127	未分配盈餘	c. d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5,324		(259,122)	(93,79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g
少數股權	21,513			21,513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總計	7,073,506			7,078,641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5,392,681	\$5,135	\$8,242	\$15,406,058	負債及權益總計	

(3)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 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營業收入淨額	\$11,397,963			\$11,397,963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8,777,571)			(8,777,571)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2,620,392			2,620,392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10,366)			(210,366)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413,626)	(486)		(414,112)	管理費用	c. d
研究發展費用	(625,973)			(625,973)	研發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1,249,965)			(1,250,451)	營業費用合計	
營業利益	1,370,427			1,369,941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14,853			14,853	其他收入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248		(112,438)	(108,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h
處分投資利益	788		(788)	-	-	
什項收入	38,938			38,938	其他收入	h
合計	58,82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89,470)			(89,470)	財務成本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5,645)		15,645	-		h
兌換損失	(27,136)		27,136	-		h
什項支出	(70,445)		70,445	-		h
合計	(202,696)			(143,8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稅前利益	1,226,558			1,226,072	稅前利益	
所得稅費用	(427,782)	483	1	(427,298)	所得稅費用	c. d. h
合併總淨利	\$798,776	\$(3)	\$1	798,774	本期淨利	
			(115,985)	(115,98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h
			(2,152)	(2,152)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	h
			19,547	19,54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h
				(98,5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700,1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流量表重大調整說明

由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現金流量表並未具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係將利息收現數、股利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與股利收現數。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本集團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利息收現數為\$23,052；利息支付數為\$84,621，係單獨予以揭露，且依其性質將利息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分別表達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上述差異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 a.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項下。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規定，土地使用權重分類為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租金及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長期預付租金。此一重分類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預付租金之金額分別為\$3,989及\$6,052；重分類至長期預付租金之金額分別為\$233,956及\$268,989。
- b. 本集團依新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預付設備款依IFRSs規定依其性質重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此一重分類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減少\$278,322及\$510,859，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增加\$278,322及\$510,859。
- c. 本集團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據以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進行精算評價。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重新針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累計精算損益於轉換日歸零，及一次認列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減少\$447及\$0、保留盈餘分別增加\$6,598及\$4,447、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分別減少\$1,376及\$1,010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退休金-非流動分別增加\$7,527及\$6,027。此外，由於本集團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將精算損益全數列入其他綜合損益，綜合以上影響，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金成本減少\$205。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稅費用減少\$366。

- d. 本集團依據 IFRS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僅針對轉換日仍未既得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按 IFRS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追溯調整，並自開帳日起適用 IFRS2，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公積分別增加\$5,407 及\$6,098，保留盈餘分別減少\$5,407 及\$5,407，並評估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117。此外，綜合以上影響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薪資費用增加\$691。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稅費用減少\$117。
- e. 本集團原依我國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合併損益表，其營業利益僅包含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以及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已予以重分類。其他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關之調整已敘述如上。
- f.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此一重分類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分別減少\$7,329 及\$13,935、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分別增加\$16,980 及\$22,177 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分別增加\$9,651 及\$8,242。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Probable)實現之範圍內認列。

另上述之變動對本集團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淨變動列示如下：

所得稅費用：

	說明	101.1.1~ 101.12.31
認列於損益：		
員工福利	c	(366)
股份基礎給付	d	(117)
合 計		<u><u>\$(483)</u></u>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說明	101.12.31		101.1.1	
		遞延所得稅 資產	遞延所得稅 負債	遞延所得稅 資產	遞延所得稅 負債
員工福利	c	\$(1,010)	\$-	\$(1,376)	\$-
股份基礎給付	d	117	-	-	-
合 計		<u><u>\$(892)</u></u>	<u><u>\$-</u></u>	<u><u>\$(1,376)</u></u>	<u><u>\$-</u></u>

g. 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集團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0 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260,759 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調整增加保留盈餘，致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另本集團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因處分日本子公司之股權，而將原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調整為\$259,122。

h. 其他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經重分類。

會計師查核報告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有關九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被投資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126,343 仟元，佔資產總額 1.26%，民國一〇一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 343 仟元，佔稅前淨利之 0.0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涂清荆



會計師：

王師光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五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47,267	5	\$484,239	5	\$1,096,142	1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六.2及八	-	-	-	-	272,340	3
1150	應收票據	四	2,864	-	8,954	-	175	-
1170	應收帳款	四、六.3及七	1,570,475	16	2,857,569	29	1,769,393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4	9,300	-	16,918	-	14,065	-
1310	存貨	四及六.5	111,001	1	195,444	2	155,386	2
1410	預付款項	六.6	52,392	-	91,806	1	36,75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977	-	355	-	2,38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01,276	22	3,655,285	37	3,346,634	37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7	34,920	1	34,920	-	34,92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6,106,303	62	4,911,503	49	4,311,565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七及八	898,113	9	1,285,073	13	1,117,067	1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六.10	410,166	4	-	-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20,182	-	13,775	-	11,4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21,302	-	21,150	-	5,95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2、七及八	100,289	1	86,864	1	121,21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591,275	78	6,353,285	63	5,602,186	63
	資產總計		\$9,792,551	100	\$10,008,570	100	\$8,948,82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天慶



經理人：陳天慶



會計主管：陳冠兆

五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負債及權益				
2100	流動負債	六.13	\$359,450	\$498,695	\$274,184
2150	短期借款	七	71,612	297,637	111,472
2170	應付票據		28,425	136,864	30,32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74,736	853,233	1,086,95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4及七	120,903	175,728	109,78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	15,797	196,542	68,47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727	14,693	3,415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5	-	262,437	190,933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1,179,650	2,435,829	1,875,54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5	-	342,611	438,15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111,502	138,722	90,36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1,550	34,280	-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153,052	515,613	528,518
2XXX	負債總計		1,332,702	2,951,442	2,404,062
	權益				
3100	股本	六.17	997,711	894,261	888,841
3110	普通股		-	60	-
3140	預收股本		997,711	894,321	888,841
	股本合計		5,781,683	4,147,152	4,125,801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220,806	140,204	46,42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	259,122	259,122	260,75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	1,066,359	1,710,127	1,222,932
3350	未分配盈餘	11	1,546,287	2,109,453	1,530,116
	保留盈餘合計	16			
3400	其他權益		134,168	(93,798)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	8,459,849	7,057,128	6,544,758
3XXX	權益總計	86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0	\$9,792,551	\$10,008,570	\$8,948,82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天慶

經理人：陳天慶

會計主管：陳冠兆



五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 19 及 七	\$9,067,942	100	\$11,403,20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5 及 21	(8,807,813)	(97)	(10,069,616)	(88)
5900	營業毛利		260,129	3	1,333,593	12
591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41,533)	-	(34,280)	-
592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損失)		34,280	-	(78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52,876	3	1,298,525	12
6000	營業費用	六. 21				
6100	推銷費用		(64,869)	(1)	(59,707)	(1)
6200	管理費用		(210,224)	(2)	(180,422)	(2)
6300	研發費用		(286,553)	(3)	(262,206)	(2)
	營業費用合計		(561,646)	(6)	(502,335)	(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08,770)	(3)	796,190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7,265	-	26,87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747	1	(50,839)	-
7050	財務成本		(11,592)	-	(20,24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 8	(150,377)	(2)	295,30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2,957)	(1)	251,094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21,727)	(4)	1,047,284	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 24	57,824	-	(241,267)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363,903)	(4)	806,017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 23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 8	274,651	3	(114,982)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84)	-	(2,152)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6,685)	(1)	19,54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7,882	2	(97,58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6,021)	(2)	\$708,430	6
9750	每股盈餘(元)	六、25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淨損)		\$(3.74)		\$9.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淨損)		\$(3.73)		\$9.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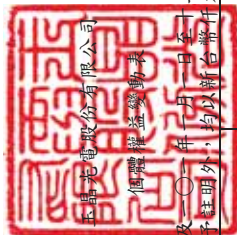
董事長：陳天慶

經理人：陳天慶



會計主管：陳冠兆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權益總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3110	314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註一)	\$888,841	\$ -	\$4,125,801	\$46,425	\$260,759	\$1,222,932	\$ -	\$6,544,75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3,779		(93,779)		-
現金股利						(222,891)		(222,891)
子公司清算調整開帳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1,637)		1,637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420	60	21,351	-	-		-	26,831
一〇一年度淨利						806,017		806,017
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152)		(97,5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03,865		708,430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94,261	\$60	\$4,147,152	\$140,204	\$259,122	\$1,710,127	\$(93,798)	\$7,057,128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894,261	\$60	\$4,147,152	\$140,204	\$259,122	\$1,710,127	\$(93,798)	\$7,057,128
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註二)				80,602		(80,602)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9,179)		(199,179)
現金股利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現金增資	3,450	(60)	12,781					16,171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100,000		1,595,750					1,695,750
一〇二年度淨損			26,000					26,000
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63,903)		(363,9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4)		227,882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97,711	\$ -	\$5,781,683	\$220,806	\$259,122	\$1,066,359	\$227,966	\$(136,021)
							\$134,168	\$8,459,84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註一：董監酬勞\$12,000及員工紅利\$8,000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董監酬勞\$8,000及員工紅利\$10,000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陳天慶



經理人：陳天慶



會計主管：陳冠兆



民國一〇二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21,727)	\$1,047,28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070,560)	(421,406)
調整項目：			長期股權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	3,394
收益費損項目：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88	20,070
呆帳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2,700	46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583)	(178,090)
折舊費用	135,600	116,686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412)	-
攤銷費用	7,287	7,53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1,087)	(63,17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9,000	(9,000)	無形資產增加	(12,878)	(8,341)
處分資產利益	(4,627)	(2,17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	-	272,340
長期股權投資清算款兌換利益	-	(1,607)	收取利息數	4,291	13,848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150,377	(295,301)	收取得利數	698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26,000	6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16,543)	(361,357)
財務成本	11,592	20,245			
利息收入	(4,188)	(6,0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股利收入	(698)	-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39,245)	224,5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減少	(605,048)	(24,039)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6,090	(8,779)	現金增資	1,700,000	-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284,394	(1,088,641)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921	26,14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7,515	(10,687)	發放股東紅利	(199,179)	(222,891)
存貨減少(增加)	29,181	(43,068)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7	-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6,905	(43,425)	支付利息數	(12,012)	(20,11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622)	2,0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56,454	(16,398)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26,025)	186,1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6,972)	(611,903)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08,439)	106,5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4,239	1,096,142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減少	(278,497)	(233,7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7,267	\$484,239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4,576)	34,71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966)	11,27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68)	853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7,253	34,28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20,061	(173,653)			
所得稅支付數	(196,944)	(60,495)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3,117	(234,14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天慶

經理人：陳天慶



會計主管：陳冠兆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成立，主要經營光學儀器、模具、照明設備及其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並代理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經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並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正式掛牌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市大雅區科雅東路1號。

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本公司100%持股之力卓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卓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力卓公司因合併而解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拆分為三個主要階段逐步進行，每完成一階段即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一階段係關於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衡量，此部分之準則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理事會陸續再對減損方法與避險會計進行修正。惟我國於2013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不得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金管會將另行規定實施日期。首次採用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影響本公司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但不影響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衡量。其他兩階段之修訂對本公司之影響尚無法合理估計。

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23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32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2010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D.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E.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F.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與解釋公告第 13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2012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2009-2011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B.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C.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D.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E.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8)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9)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稅賦」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徵收之稅賦(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稅賦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稅賦)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0)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

發布與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相關之修正，包括：(1)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三階段避險會計專案以取代原來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中避險會計之規定，此修正將使企業更能於財務報表中反映風險管理活動；(2)允許單獨提早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中「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處理；及(3)刪除 2015 年 1 月 1 日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強制生效日之規定。

(22)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3)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E.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F.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G.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4)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D.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經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1 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一年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A.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c.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d.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B.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C.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A.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B.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C.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D.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b.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E.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8.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 —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項 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11～51年
機器設備	2～11年
運輸設備	2～ 5年
辦公設備	2～ 8年
其他設備	2～11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含水電及空調工程) 11~51 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3. 租賃

(1)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2)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2~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維修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17.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1)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3)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本公司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即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簡稱轉換日)前既得之權益工具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前已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負債，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1)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A.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B.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A.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B.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2.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4)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11所述，本集團於每一年度結束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12.31	101.12.31	101.1.1
庫存現金	\$1,287	\$306	\$847
銀行存款	445,980	483,933	1,095,295
合計	<u>\$447,267</u>	<u>\$484,239</u>	<u>\$1,096,142</u>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02.12.31	101.12.31	101.1.1
定期存款	<u>\$-</u>	<u>\$-</u>	<u>\$272,340</u>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 應收帳款

(1)應收帳款組成：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帳款	\$1,524,375	\$2,870,483	\$1,766,221
加(減)：備抵兌換 (損)益	12,985	(11,640)	3,388
減：備抵呆帳	(4,000)	(1,300)	(835)
小計	<u>1,533,360</u>	<u>2,857,543</u>	<u>1,768,774</u>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576	26	619
加：備抵兌換利益	539	-	-
小計	<u>37,115</u>	<u>26</u>	<u>619</u>
合計	<u>\$1,570,475</u>	<u>\$2,857,569</u>	<u>\$1,769,393</u>

(2)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2.1.1	\$-	\$1,300	\$1,300
當年度發生之金額	-	2,700	2,700
102.12.31	<u>\$-</u>	<u>\$4,000</u>	<u>\$4,000</u>
101.1.1	\$-	\$835	\$835
當年度發生之金額	-	465	465
101.12.31	<u>\$-</u>	<u>\$1,300</u>	<u>\$1,300</u>

(3) 應收帳款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且 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2.12.31	\$1,486,742	\$26,163	\$42,009	\$977	\$122	\$938	\$1,556,951
101.12.31	2,546,294	320,928	1,490	497	-	-	2,869,209
101.1.1	1,697,026	68,979	-	-	-	-	1,766,005

(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4. 其他應收款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退稅款	\$2,518	\$11,078	\$2,845
應收收益	29	131	7,966
其他應收款-其他	6,753	5,709	3,254
合計	<u>\$9,300</u>	<u>\$16,918</u>	<u>\$14,065</u>

5. 存貨

(1) 存貨組成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原料	\$60,866	\$47,816	\$67,740
在製品	45,121	132,046	78,146
製成品	54,147	54,082	58,368
商品	867	2,500	1,132
合計	<u>161,001</u>	<u>236,444</u>	<u>205,386</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50,000)</u>	<u>(41,000)</u>	<u>(50,000)</u>
淨額	<u>\$111,001</u>	<u>\$195,444</u>	<u>\$155,386</u>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與民國一〇一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8,807,813 及 \$10,069,616，所包括之存貨相關費損及收益淨額如下：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9,000)	\$9,000
存貨報廢損失	(12,606)	(30,653)
下腳收入	213	326
淨額	<u>\$(21,393)</u>	<u>\$(21,327)</u>

(3) 本公司對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預付款項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其他預付費用	\$18,998	\$42,394	\$7,753
留抵稅額	16,624	15,286	12,895
用品盤存	7,720	5,842	5,749
預付貨款	4,742	16,487	8,050
其他預付款	2,679	2,966	2,145
進項稅額	1,629	8,831	159
合計	<u>\$52,392</u>	<u>\$91,806</u>	<u>\$36,751</u>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12.31	101.12.31	101.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	<u>\$34,920</u>	<u>\$34,920</u>	<u>\$34,920</u>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GENIUS ELECTRONICS OPTICAL CO., LTD.	\$598,458	100.00	\$571,198	100.00	\$594,687	100.00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5,400,688	100.00	4,213,962	100.00	3,711,951	100.00
九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157	100.00	126,343	100.00	-	-
GENIUS JAPAN CO., LTD.	-	-	-	-	4,927	100.00
合 計	<u>\$6,106,303</u>		<u>\$4,911,503</u>		<u>\$4,311,565</u>	

(2)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3)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50,377)及\$295,30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分別為\$274,651及\$(114,982)。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分別以現金\$1,070,560及\$295,406增加投資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持股比例未變動。

(5)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日經董事會同意被投資公司GENIUS JAPAN CO., LTD. 結束營業並辦理清算，該清算程序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完成。

(6)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126,000取得九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並以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為股權移轉日。本公司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26。

(7)民國一〇一年九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對前述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權益法之投資淨額\$126,343，暨民國一〇一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343係依據其他會計師出具之查核報告。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各項設備變動情形如下：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2. 1. 1	\$665,404	\$604,466	\$11,023	\$33,204	\$221,363	\$384,151	\$1,919,611
增添	3,876	18,355	-	2,553	5,037	48,933	78,754
處分	-	(30,653)	(773)	(1,598)	(5,765)	-	(38,789)
移轉	1,234	56,233	(1,555)	6,733	25,317	(417,396)	(329,434)
102. 12. 31	<u>\$670,514</u>	<u>\$648,401</u>	<u>\$8,695</u>	<u>\$40,892</u>	<u>\$245,952</u>	<u>\$15,688</u>	<u>\$1,630,142</u>
折舊及減損：							
102. 1. 1	\$156,152	\$376,231	\$6,008	\$19,871	\$76,276	\$-	\$634,538
折舊	31,768	56,131	1,096	4,651	35,273	-	128,919
處分	-	(24,106)	(773)	(1,594)	(4,955)	-	(31,428)
移轉	-	(1,704)	(1,182)	5,686	(2,800)	-	-
102. 12. 31	<u>\$187,920</u>	<u>\$406,552</u>	<u>\$5,149</u>	<u>\$28,614</u>	<u>\$103,794</u>	<u>\$-</u>	<u>\$732,029</u>
淨帳面金額：							
102. 12. 31	<u>\$482,594</u>	<u>\$241,849</u>	<u>\$3,546</u>	<u>\$12,278</u>	<u>\$142,158</u>	<u>\$15,688</u>	<u>\$898,113</u>
102. 1. 1	<u>\$509,252</u>	<u>\$228,235</u>	<u>\$5,015</u>	<u>\$13,333</u>	<u>\$145,087</u>	<u>\$384,151</u>	<u>\$1,285,073</u>
成本：							
101. 1. 1	\$662,457	\$563,778	\$7,898	\$25,860	\$172,685	\$213,723	\$1,646,401
增添	1,442	8,888	3,558	8,230	15,143	171,933	209,194
處分	-	(12,931)	(433)	(886)	(15,128)	-	(29,378)
移轉	1,505	44,731	-	-	48,663	(1,505)	93,394
101. 12. 31	<u>\$665,404</u>	<u>\$604,466</u>	<u>\$11,023</u>	<u>\$33,204</u>	<u>\$221,363</u>	<u>\$384,151</u>	<u>\$1,919,611</u>
折舊及減損：							
101. 1. 1	\$124,771	\$303,927	\$4,765	\$17,020	\$78,851	\$-	\$529,334
折舊	31,381	75,171	1,303	3,726	5,105	-	116,686
處分	-	(2,867)	(60)	(875)	(7,680)	-	(11,482)
101. 12. 31	<u>\$156,152</u>	<u>\$376,231</u>	<u>\$6,008</u>	<u>\$19,871</u>	<u>\$76,276</u>	<u>\$</u>	<u>\$634,538</u>
淨帳面金額：							
101. 12. 31	<u>\$509,252</u>	<u>\$228,235</u>	<u>\$5,015</u>	<u>\$13,333</u>	<u>\$145,087</u>	<u>\$384,151</u>	<u>\$1,285,073</u>
101. 1. 1	<u>\$537,686</u>	<u>\$259,851</u>	<u>\$3,133</u>	<u>\$8,840</u>	<u>\$93,834</u>	<u>\$213,723</u>	<u>\$1,117,067</u>

(2)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空調及水電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1年及10年提列折舊。

(3)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4)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需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10. 投資性不動產

	建築物
成本：	
102. 1. 1	\$-
增添-源自購買	412
自不動產、廠房轉入	416,435
102. 12. 31	\$416,847
折舊及減損：	
102. 1. 1	\$-
當年度折舊	6,681
102. 12. 31	\$6,681
淨帳面金額：	
102. 12. 31	\$410,166
102. 1. 1	\$-
成本：	
101. 1. 1	\$-
增添-源自購買	-
101. 12. 31	\$-
折舊及減損：	
101. 1. 1	\$-
當年度折舊	-
101. 12. 31	\$-
淨帳面金額：	
101. 12. 31	\$-
101. 1. 1	\$-

(1)民國一〇二年度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為\$9,700。

(2)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為\$422,470，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以成本法為評價方法。

11.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u>成本：</u>	
102. 1. 1	\$32, 371
增添－單獨取得	12, 878
102. 12. 31	<u>\$45, 249</u>
101. 1. 1	\$24, 030
增添－單獨取得	8, 341
101. 12. 31	<u>\$32, 371</u>
	電腦軟體
<u>攤銷及減損：</u>	
102. 1. 1	\$18, 596
攤銷	6, 471
102. 12. 31	<u>\$25, 067</u>
101. 1. 1	\$12, 562
攤銷	6, 034
101. 12. 31	<u>\$18, 596</u>
<u>淨帳面金額：</u>	
102. 12. 31	<u>\$20, 182</u>
102. 1. 1	<u>\$13, 775</u>
101. 1. 1	<u>\$11, 468</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營業成本	\$412	\$531
推銷費用	\$45	\$45
管理費用	\$3,235	\$3,922
研發費用	\$2,779	\$1,536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其他資產	\$72,832	\$46,725	\$53,945
預付設備款	16,727	30,793	54,91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730	9,346	12,351
合 計	\$100,289	\$86,864	\$121,213

13.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2.12.31	101.12.31	101.1.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25%~2.39%	\$359,450	\$488,695	\$274,184
擔保銀行借款		-	10,000	-
合 計		\$359,450	\$498,695	\$274,184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2,844,910、\$1,901,125及\$1,934,052。

擔保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4. 其他應付款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付薪資及獎金	\$68,291	\$95,784	\$84,332
應付設備款	13,671	27,751	3,341
應付設備款-關係人	-	6,694	-
其他	38,941	45,499	22,109
合 計	\$120,903	\$175,728	\$109,782

15. 長期借款

(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長期借款餘額，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1.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擔保品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北屯分行	\$176,111	2.3450%	自100年1月25日至105年6月27日， 每1個月為一期分別按60期及36期 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永豐國際商業銀行-豐原分行	140,000	2.3940%	自100年7月11日至103年7月11日， 動用第7個月起按季分10期償還，利 息按月付息。	
合作金庫銀行-大雅分行	140,000	2.2550%	自101年7月20日至104年7月20日， 寬限期一年，每個月為一期按24期 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台中分行	103,500	2.3679%	自98年6月30日至105年6月30日，期 限7年，寬限期2年，寬限期滿之日 起為第一期，以後每個月為一期， 分21期平均攤還本金。	房屋及建築
台灣工業銀行-台中分行	20,000	2.0222%~ 2.1025%	自101年3月8日至102年5月9日，借 款到期一次還本，利息按月付息。	
台中商業銀行-中正分行	25,437	2.3000%	自100年6月24日至102年6月24日， 每個月為一期分24期償還，利息按 月付息。	
小計	605,04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62,437)			
合計	\$342,611			

債權人	101.1.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擔保品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北屯分行	\$249,444	2.4700%	自100年1月25日至105年6月27日，每1個月為一期分別按60期及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永豐國際商業銀行-豐原分行	180,000	2.3620%	自100年7月11日至103年7月11日，動用第7個月起按季分1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台中分行	124,200	2.3679%	自98年6月30日至105年6月30日，期限7年，寬限期2年，寬限期滿之日起為第一期，以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1期平均攤還本金。	房屋及建築
台中商業銀行-中正分行	75,443	2.3000%	自100年6月24日至102年6月24日，每個月為一期分24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629,087			
減：一年內到期	(190,933)			
合計	\$438,154			

(2) 上述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 A.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 B.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5,696及\$13,186。

(2)確定福利計畫

E.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F.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206	\$171
利息成本	305	31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69)	(509)
合 計	<u>\$42</u>	<u>\$(25)</u>

G.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營業成本	\$-	\$-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42	(25)
研發費用	-	-
合計	<u>\$42</u>	<u>\$(25)</u>

H.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期初金額	\$2,152	\$-
當期精算損益	84	2,152
期末金額	<u>\$2,236</u>	<u>\$2,152</u>

E.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	\$20,728	\$20,263	\$17,91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7,164)	(26,825)	(25,445)
提撥狀況	(6,436)	(6,562)	(7,527)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
預付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u><u>\$(6,436)</u></u>	<u><u>\$(6,562)</u></u>	<u><u>\$(7,527)</u></u>

F.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20,263	\$17,918
當期服務成本	206	171
利息成本	305	313
精算損(益)	(46)	1,861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u><u>\$20,728</u></u>	<u><u>\$20,263</u></u>

G.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6,825	\$25,44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69	509
雇主提撥數	-	1,162
支付之福利	-	-
精算損失	(130)	(291)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u>\$27,164</u></u>	<u><u>\$26,825</u></u>

H.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0。

I.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2.12.31	101.12.31	101.1.1
現金	24.39%	24.51%	23.87%
權益工具	8.56	9.17	10.04
債務工具	14.72	20.33	19.06
其他	52.33	45.99	47.03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339及\$218。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J.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2.12.31	101.12.31	101.1.1
折現率	2.00%	1.50%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1.75%	1.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1.00%

折現率如變動0.5%，將導致下列影響：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折現率 增加 0.50%	折現率 減少 0.50%	折現率 增加 0.50%	折現率 減少 0.50%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u>\$(1,496)</u>	<u>\$1,687</u>	<u>\$(1,582)</u>	<u>\$1,794</u>

K.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20,728	\$20,263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7,164)	(26,825)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u>\$(6,436)</u>	<u>\$(6,562)</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793	\$(1,223)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130	291

17. 權益

(1) 普通股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為\$1,200,000，實收股本為\$888,841，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120,000仟股及88,884仟股。民國一〇一年度行使員工認股權證542仟單位，合計認購本公司普通股542仟股。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股本為\$1,200,000，實收股本為\$894,261，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120,000仟股及89,426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另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170元溢價發行，並訂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九日完成變更登記。另民國一〇二年度行使員工認股權證345仟單位，合計認購本公司普通股345仟股。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股本為\$1,200,000，實收股本為\$997,711，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120,000仟股及99,771仟股。

(2) 資本公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發行溢價	\$5,654,683	\$4,041,805	\$4,019,394
員工認股權證	—	4,347	5,407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	127,000	101,000	101,000
合計	<u>\$5,781,683</u>	<u>\$4,147,152</u>	<u>\$4,125,801</u>

(3)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4)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260,795。另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因處分日本子公司之股權，而將原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調整為\$259,122。

(5)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本公司章程規定係於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得依股東會決議分派如下：

- a. 員工紅利：至少為百分之一。
- b.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c. 股東股利：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B.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紅利	-	10,000
董監事酬勞		,000
合 計	-	18,000

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認列為當期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C.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0,602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99,178	-	\$2.0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董監事酬勞	-	8,000	-	-
員工紅利-現金	-	10,000	-	-
員工紅利-股票	-	-	-	-
合計	\$-	\$297,780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10,000及董監酬勞\$8,000與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認列數並無差異。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8.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3,000仟單位，每單位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一股，並以發行當日之普通股股票收盤價為認股價格，若收盤價低於面額時，則以普通股面額為認股價格。該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期間內不得轉讓，持有認股權憑證之員工自被授予後屆滿二年始可依公司制訂之相關時程行使其認股權利。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行並授予本公司及國外子公司全職正式員工，每股認股價格為新台幣47.7元。該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因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將依比例重新計算並調整之。

A.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仟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96.12.25	3,000	\$47.7

B. 前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認股選擇權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345	\$47.7	901	\$47.7
本期給與	-	-	-	-
本期執行認股	(345)	47.7	(542)	47.7
本期喪失/逾期失效	-	47.7	(14)	47.7
期末流通在外	-	47.7	345	47.7
存續期間(年)	-		0.98	
12月31日可執行單位	-		345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股權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176元及238元。

包含於前述表格中之部分認股權因係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因此於選擇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下，無須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其流通在外之單位數(仟)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單位數(仟)	-	-	370

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未既得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依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評價模式各參數之加權平均資訊分別如下：預期股利率為0%，預期價格波動率為12.8%，無風險利率為2.66%，預期存續期間為6年。

(2)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員工認購計畫

本公司以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為基準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以每股170元溢價發行。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計1,000仟股供員工認購，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按給與日所給予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認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26,000。

(3) 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員工認股權計畫	\$-	\$69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計畫	26,000	-
合計	\$26,000	\$691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19. 營業收入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9,127,595	\$11,501,68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9,653)	(98,478)
合 計	<u>\$9,067,942</u>	<u>\$11,403,209</u>

20. 營業租賃－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之土地供營運使用，租期分別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百二十年七月二十日止，到期可再續約，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得依據相關法令規定隨時調整土地之租金。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依合約訂定未來租約期間應支付之租金總額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不超過一年	\$6,104	\$6,104	\$6,10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4,414	24,414	24,414
超過五年	57,541	63,644	69,748
合 計	<u>\$88,059</u>	<u>\$94,162</u>	<u>\$100,266</u>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營業租賃認列之最低租賃給付金額均為\$6,104。

2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2.1.1~102.12.31			101.1.1~101.12.31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4,936	\$255,128	\$380,064	\$128,950	\$231,586	\$360,536
勞健保費用	11,594	18,823	30,417	9,614	15,246	24,860
退休金費用	4,881	10,857	15,738	4,365	8,796	13,16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361	3,931	11,292	7,152	4,700	11,852
折舊費用	103,314	25,605	128,919	85,871	30,815	116,686
攤銷費用	3,191	4,096	7,287	4,031	3,505	7,536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627	\$2,174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7,594	(49,338)
什項支出	(10,474)	(3,675)
合 計	<u>\$41,747</u>	<u>\$(50,839)</u>

(2) 財務成本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11,592)</u>	<u>\$(20,245)</u>

23.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74,651	\$-	\$274,651	\$(46,685)	\$227,966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	(84)	-	(84)	-	(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74,567</u>	<u>\$-</u>	<u>\$274,567</u>	<u>\$(46,685)</u>	<u>\$227,882</u>

民國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982)	\$-	\$(114,982)	\$19,547	\$(95,435)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	(2,152)	-	(2,152)	-	(2,1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17,134)</u>	<u>\$-</u>	<u>\$(117,134)</u>	<u>\$19,547</u>	<u>\$(97,587)</u>

24. 所得稅

(1)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A.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6,233	\$191,63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4,00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4,057)	52,708
其他	-	928
所得稅費用(利益)	<u>\$(57,824)</u>	<u>\$241,267</u>

B.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685	\$(19,54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46,685</u>	<u>\$(19,547)</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失)	<u>\$(421,727)</u>	<u>\$1,047,284</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	129,51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74,057)	52,70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6,233	62,11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調整	-	(4,000)
其他	-	92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合計	<u>\$(57,824)</u>	<u>\$241,267</u>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A.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6,970	\$1,530	\$-	\$8,500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766	(3,503)	-	(2,737)
長期投資損失(收益)	(103,740)	26,937	-	(76,803)
退休金成本超限	(773)	1,009	-	236
未實現遞延毛利(損失)	5,828	1,233	-	7,061
未實現減損損失	8,242	-	-	8,24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17	(117)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4,982)	-	(46,685)	(81,667)
未使用課稅損失	-	46,968	-	46,96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4,057	\$(46,68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17,572)			\$(90,20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150			\$21,30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8,722)			\$(111,502)

B.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8,500	\$(1,530)	\$-	\$6,970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275)	2,041	-	766
長期投資損失(收益)	(44,078)	(59,662)	-	(103,740)
退休金成本超限	(1,137)	364	-	(773)
未實現遞延毛利(損失)	(134)	5,962	-	5,828
未實現減損損失	8,242	-	-	8,24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17	-	11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54,529)	-	19,547	(34,98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2,708)	\$19,54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84,411)			\$(117,572)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5,953			\$21,1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0,364)			\$(138,722)

(4)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 減年度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一〇二年	\$276,283	<u>\$276,283</u>	<u>\$-</u>	<u>\$-</u>	一一二年

(5)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因未來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皆為\$0。

(6)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598,423、\$571,163及\$594,652。

(7)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12.31	101.12.31	101.1.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295,245</u>	<u>\$164,608</u>	<u>\$208,172</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預計及一〇一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27.69%及19.49%。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8)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25.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損)(千元)	\$(363,903)	\$806,01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千股)	97,353	89,187
基本每股盈餘(元)	(3.74)元	9.04元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損)(千元)	\$(363,903)	\$806,01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淨利(損)(千元)	\$(363,903)	\$806,01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千股)	97,353	89,187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千股)	—	47
員工認股權(千股)	85	30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 股數(千股)	97,438	89,539
稀釋每股盈餘(元)	(3.73)元	9.00元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26. 企業合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為股權移轉日收購九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該公司設立於台灣省新竹縣，並經營各式鏡頭鏡片MTF偏心調整、CMOS影像模組調焦及影像品質分析檢測及生產設備開發之非上市上櫃公司。本公司收購九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原因係為提升本公司經營績效及競爭力。

(1)九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時之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9,836
應收帳款	6,428
存貨	20,021
預付款項	76
其他流動資產	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456
無形資產—技術與專利權	13,000
無形資產—商標權	13,800
無形資產—顧客關係	3,600
其他資產	608
	<u>119,921</u>
負債	
應付票據	(1,436)
應付帳款	(3,361)
應付費用	(2,093)
預收款項	(1,181)
其他流動負債	(1,394)
長期負債	(11,533)
其他負債	(10)
	<u>(21,008)</u>
可辨認淨資產	<u>\$98,913</u>
九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商譽金額如下：	
收購對價	\$126,000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98,913)</u>
商譽	<u>\$27,087</u>

應收帳款之公允價值為\$6,428，並無減損跡象且預期可回收全部之金額。

商譽\$27,087包含預期因收購所產生之綜效及無法與所取得資產分離或由合約、其他法定權利所產生之價值，因而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前述商譽於報稅上預期可全額扣抵。

- (2) 本公司已將九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營成果納入本公司個體綜合損益表。假設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即已收購九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年度之擬制合併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3) 收購對價

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

收購之現金交易成本	\$(126,000)
自子公司取得之淨現金	9,836
收購之淨現金流量	<u><u>\$(116,164)</u></u>

七、關係人交易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子公司	\$212,789	\$538,741
其他關係人	-	790
合 計	<u><u>\$212,789</u></u>	<u><u>\$539,531</u></u>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銷貨交易條件為120天內收款或沖帳。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進貨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子公司	<u><u>\$8,292,522</u></u>	<u><u>\$9,280,460</u></u>

上述進貨條件係依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3)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102.12.31	101.12.31	101.1.1
子公司	\$36,576	\$-	\$-
其他關係人	<u>-</u>	<u>26</u>	<u>619</u>

小 計	36,576	26	619
加：備抵兌換利益	539	—	—
合 計	<u>\$37,115</u>	<u>\$26</u>	<u>\$619</u>

(4) 應付票據－關係人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其他關係人	<u>\$269</u>	<u>\$356</u>	<u>\$681</u>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2.12.31	101.12.31	101.1.1
子公司	<u>\$574,736</u>	<u>\$853,233</u>	<u>\$1,086,957</u>

(6) 代採購交易

關係人名稱	一〇二年度	102.12.31 未收款餘額	一〇一年度	101.12.31 未收款餘額
子公司	<u>\$13,295</u>	<u>\$-</u>	<u>\$12,860</u>	<u>\$-</u>

上述代採購交易並未產生任何損益。

(7) 財產交易

A.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向關係人購入設備之明細如下：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子公司	<u>\$12,425</u>	<u>\$44,164</u>
其他關係人	<u>10,387</u>	<u>—</u>
合 計	<u>\$22,812</u>	<u>\$44,164</u>

B. 預付設備款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子公司	\$-	\$-	\$35,056
其他關係人	-	8,550	2,175
合 計	<u>\$-</u>	<u>\$8,550</u>	<u>\$37,231</u>

C. 民國一〇二年度出售設備予關係人之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未折減餘額	交易金額 (註)	處分固定 資產利益
子公司	<u>\$7,345</u>	<u>\$11,988</u>	<u>\$4,643</u>

民國一〇一年度出售設備予關係人之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未折減餘額	交易金額 (註)	處分固定 資產利益
子公司	<u>\$15,861</u>	<u>\$16,580</u>	<u>\$719</u>
其他關係人	<u>440</u>	<u>850</u>	<u>410</u>
合 計	<u>\$16,301</u>	<u>\$17,430</u>	<u>\$1,129</u>

(註)係減除必要之報關運雜費及檢驗費等。

(8) 應付設備款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其他關係人	<u>\$-</u>	<u>\$6,694</u>	<u>\$-</u>

(9)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明細請參閱附註十三。

(10)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22,503</u>	<u>\$30,674</u>
退職後福利	<u>153</u>	<u>242</u>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u>1,950</u>	<u>-</u>
合計	<u>\$24,606</u>	<u>\$30,91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2.12.31	101.12.31	101.1.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	\$-	\$272,340	短期借款
投資-流動				
房屋及建築	485,012	511,580	539,926	短/長期借款
合計	<u>\$485,012</u>	<u>\$511,580</u>	<u>\$812,26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在美國北加州聯邦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侵犯專利權之訴訟，本公司否認該侵權之指控，惟亦不排除透過雙方協議以解決爭端。截至財務報告出具日止，前述訴訟之結果及可能影響尚無法判斷。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34,920)	<u>\$34,920</u>	<u>\$34,920</u>	<u>\$34,920</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45,980	483,933	1,095,29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	272,34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573,339</u>	<u>2,866,523</u>	<u>1,769,568</u>
小計	<u>2,019,319</u>	<u>3,350,456</u>	<u>3,137,203</u>
合 計	<u>\$2,054,239</u>	<u>\$3,385,376</u>	<u>\$3,172,123</u>

金融負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59,450	\$498,695	\$274,184
應付票據及帳款	674,773	1,287,734	1,228,75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	605,048	629,087
合計	<u>\$1,034,223</u>	<u>\$2,391,477</u>	<u>\$2,132,023</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或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外幣貨幣性項目	升/貶值幅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美元	1%	\$9,792	\$-	\$18,945	\$-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長短期借款合同，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於可能範圍內上升/下降十個基準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59及\$1,104。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5%、99%及9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計算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 一年	二至 三年	四至 五年	五年 以上	合計
102.12.31					
短期借款	\$360,825	\$-	\$-	\$-	\$360,825
應付票據及 帳款	674,773	-	-	-	674,773
長期借款	-	-	-	-	-
101.12.31					
短期借款	\$500,969	\$-	\$-	\$-	\$500,969
應付票據及 帳款	1,287,734	-	-	-	1,287,734
長期借款	273,435	313,199	34,198	-	620,832
101.1.1					
短期借款	\$275,062	\$-	\$-	\$-	\$275,062
應付票據及 帳款	1,228,752	-	-	-	1,228,752
長期借款	203,741	343,249	102,631	-	649,621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長期借款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所持有之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 (3) 本公司並未持有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故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並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交易。

- 7.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並未持有衍生金融工具。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3,050	29.9500	\$1,888,341	\$101,322	29.0300	\$2,941,363	\$72,764	30.2600	\$2,201,84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0,356	29.9500	909,161	36,058	29.0317	1,046,828	44,464	30.2600	1,345,483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比 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金額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4,229,925	\$120,000	\$120,000	\$83,860	無	1.42%	\$4,229,925	\$120,000	\$ -	\$ -

註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50%為限。

註二：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超過當期財務報表淨值50%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 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註1)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富優技研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6,802	\$34,920	2.46%	-

(註1)：未有公開市場交易，無法取得公允價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註二)	股數	金額(註二)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註二)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增資	(註一)	78,441,787	\$3,398,989	20,312,719	\$1,070,560 (USD36,000仟元)	-	\$-	\$-	\$-	98,754,506	\$4,469,549

(註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係原始投資金額。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母子公司	進貨	\$8,292,522	97.50	120天內	正常	正常	\$(574,736)	(85.17)%	-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母子公司	銷貨	\$152,504	1.68%	120天內	正常	正常	\$-	-%	-

(8) 期末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者，其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P.O. BOX 957,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貿易買賣業	\$35 (USD1 仟元)	\$35 (USD1 仟元)	1,000 股	100.00%	\$598,458	\$27,260	\$27,260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P.O. BOX 957,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投資業務	\$4,469,549 (USD144,977 仟元)	\$3,398,989 (USD108,977 仟元)	98,754,506 股	100.00%	\$5,400,688	\$(158,451)	\$(158,451)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九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6號5F-10	從事各式鏡頭鏡片MTF偏心調整、CMOS影像模組調焦及影像品質分析檢測及生產設備開發	\$126,000	\$126,000	3,600,000 股	100.00%	\$107,157	\$5,502	\$(19,186)	本公司認列投資損益包含側流未實現毛利之消除、迴轉及本期溢價攤銷數。

(2)對具有重大影響力及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除下列事項外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三條之一第二款第二目之規定所須再揭露之資訊。

A. 資金貸予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三)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名稱	價值		
1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8,520	\$-	\$-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業週轉	\$-	-	\$-	\$508,689	\$598,458
1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83,210	\$283,210	\$283,210	2%	有業務往來	\$8,250,251	-	\$-	-	\$-	\$508,689	\$598,458
2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瀋陽立晶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9,680	\$119,680	\$119,680	2%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業週轉	\$-	-	\$-	\$508,689	\$598,458
3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63,045	\$149,365	\$149,365	2%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2,160,275	\$2,700,344
4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立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2,800	\$77,440	\$77,440	6.56%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1,476,581	\$1,968,775
5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瀋陽立晶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20,255	\$120,255	\$120,255	6-6.3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1,476,581	\$1,968,775

註一：依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當期財務報表淨值85%且不得超過借款對象之淨值；依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當期財務報表淨值40%且不得超過借款對象之淨值；依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30%。

註二：依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之最高限額以不超過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當期財務報表淨值

100%為限；依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之最高限額以不超過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當期財務報表淨值50%為限；依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之最高限額以不超過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註三：不含外幣兌換損益之調整。

B. 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比 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金額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業務往來	\$359,075	\$170,000	\$170,000	\$-	無	28.41%	\$359,075	\$-	\$-	\$170,000

註一：依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當期財務報表淨值60%為限。

註二：依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超過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當期財務報表淨值60%為限。

I.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J. 本期累積買進賣出或期末持有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註二)	股數	金額(註二)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註二)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增資	(註一)	USD 86,300仟元	\$2,699,037 (USD 86,300仟元)	USD 36,000仟元	\$1,070,560 (USD36,000仟元)	-	\$-	\$-	\$-	USD 122,300仟元	\$3,769,597 (USD 122,300仟元)

(註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係原始投資金額。

K.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L.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G. 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明細如下：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帳款(應付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8,305,274	98.16%	120天內	正常	正常	\$574,736	100.00%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8,250,251	98.15%	120天內	正常	正常	\$(375,747)	(99.99)%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聯屬公司	銷貨	\$8,250,251	97.51%	120天內	正常	正常	\$375,747	96.25%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54,648	1.83%	120天內	正常	正常	\$-	-%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聯屬公司	進貨	\$154,648	3.11%	120天內	正常	正常	\$-	-%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52,504	1.81%	120天內	正常	正常	\$-	-%	

M.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574,736	11.85	\$ -	-	\$574,736	\$ -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聯屬公司	\$375,747	18.53	\$ -	-	\$375,747	\$ -

N.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及對 公司經營之影響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 資 金 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二)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從事光學透鏡、鏡頭、光學組件等光電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4,620,848 (USD146,000 仟元)	(註一)	\$2,834,582 (USD90,746 仟元)	\$1,070,560 (USD36,000 仟元)	\$ -	\$3,905,142 (USD126,746 仟元)	\$(234,741)	100.00%	\$(234,741)	\$4,921,937	\$ -
立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經營光學電子器件和非金屬製品模具之設計、加工、生產及銷售	\$289,062 (USD9,000 仟元)	(註一)	\$212,231 (USD6,590 仟元)	\$ -	\$ -	\$212,231 (USD6,590 仟元)	\$(16,172)	80.44%	\$(10,695)	\$84,132	\$ -
瀋陽立晶光電有限公司	LED 路燈、LED 燈具及相關產品與零部件之生產、組裝、安裝、維修；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之進出口	\$323,110 (USD10,710 仟元)	(註一)	\$295,406 (USD9,940 仟元)	\$ -	\$ -	\$295,406 (USD9,940 仟元)	\$83,595	100.00%	\$83,595	\$325,376	\$ -
廈門祥盛特種玻璃有限公司	光學鏡頭及其配件的設計、加工、生產及售後維修服務	\$257,330 (RMB55,500 仟元)	(註五)	\$ -	\$ -	\$ -	\$ -	\$4,806	100.00%	\$(670)	\$443,190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四)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三)
\$4,470,009 (USD144,977 仟元)	\$5,201,317 (USD167,174 仟元)	\$5,075,909

(註一) 投資方式為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 依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計算，另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為認列依據。

(註三)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註四) 含本公司透過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間接投資科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USD1,701 仟元，因該大陸被投資公司已清算註銷，惟截至目前尚未匯回本公司。

(註五) 投資方式為透過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 於民國一〇二年度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所產生之重大交易暨其價格、付款等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1.(7)及2.G，因前述重大交易事項而產生之未實現利益金額為\$41,533

十四、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公司針對所有結束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會計年度，係根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為首份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因此，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含）開始，本公司已遵循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表，並於會計政策中說明。首份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除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採用之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資產負債表係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編製，該日係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首次採用者可以選擇針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所採用之豁免項目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不適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取得。選擇此項豁免代表企業合併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以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帳面金額作為企業合併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認定成本。於企業合併日後，續後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於初始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依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並經商譽減損測試及無形資產調整後列示。本公司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於轉換日進行商譽減損測試。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進行之減損測試下，並未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 (2) 在轉換日將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 (3) 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資訊。
- (4) 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 (5) 在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前給與或在轉換日前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2.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及說明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6,142			\$1,096,142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	175			175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769,393			1,769,393	應收帳款	
存貨	155,386			155,386	存貨	
預付款項	17,948		18,803	36,751	預付款項	g
其他流動資產	35,250		(32,868)	2,382	其他流動資產	g
			14,065	14,065	其他應收款	g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7,329		(7,329)	-	-	e
受限制資產	272,340			272,34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流動	
流動資產合計	3,353,963			3,346,634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4,920			34,9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311,565			4,311,56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固定資產淨額	1,171,984		(54,917)	1,117,0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a
無形資產	11,468			11,468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58,768	7,527	54,918	121,2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a. b. g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376)	7,329	5,953	遞延所得稅資產	b. c. e
其他資產合計	58,768			5,602,186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8,942,668	\$6,151	\$(1)	\$8,948,820	資產總計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74,184			\$274,184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111,472			111,472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30,323			30,323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86,957			1,086,957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68,478			68,478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106,441		3,341	109,782	其他應付款	g
應付設備款	3,341		(3,341)	-		g
預收款項	870		(870)	-		g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90,933			190,933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負債	2,544		871	3,415	其他流動負債	g
流動負債合計	1,875,543			1,875,544	流動負債小計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438,154			438,154	長期借款	
其他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90,364			90,364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其他	447	(447)		-	其他非流動負債	b
其他負債合計	90,811			528,518	非流動負債小計	
負債總計	2,404,508			2,404,062	負債總計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888,841			888,841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4,120,394	5,407		4,125,801	資本公積	c
法定盈餘公積	46,425			46,425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260,759	260,759	特別盈餘公積	f
未分配盈餘	1,221,741	1,191		1,222,932	未分配盈餘	b, c
累積換算調整數	260,759		(260,759)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f
股東權益總計	6,538,160			6,544,758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8,942,668	\$6,151	\$(1)	\$8,948,82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及說明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84,239			\$484,23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	8,954			8,954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2,857,569			2,857,569	應收帳款	
存貨	195,444			195,444	存貨	
預付款項	61,847		29,959	91,806	預付款項	g
其他流動資產	47,232		(46,877)	355	其他流動資產	g
			16,918	16,918	其他應收款	g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3,800		(13,800)	-	-	e
流動資產合計	3,669,085			3,655,285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4,920			34,9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11,503			4,911,50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固定資產淨額	1,315,866		(30,793)	1,285,0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a
無形資產	13,775			13,775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50,044	6,027	30,793	86,864	其他非流動資產	a. b
遞延所得稅資產	-	(892)	22,042	21,1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b. c. e
其他資產合計	50,044			108,014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9,995,193	\$5,135	\$8,242	\$10,008,570	資產總計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498,695			\$498,695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297,637			297,637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136,864			136,864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853,233			853,233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196,542			196,542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134,990		40,738	175,728	其他應付款	g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應付設備款	34,445		(34,445)	-		g
預收款項	7,298		(7,298)	-		g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62,437			262,437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負債	13,688		1,005	14,693	其他流動負債	g
流動負債合計	2,435,829			2,435,829	流動負債小計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342,611			342,611	長期借款	
其他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30,480		8,242	138,72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e
其他	34,280			34,2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合計	164,760			173,002	非流動負債小計	
負債總計	2,943,200			2,951,442	負債總計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894,261			894,261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60			60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4,141,054	6,098		4,147,152	資本公積	c
法定盈餘公積	140,204			140,204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259,122	259,122	特別盈餘公積	f
未分配盈餘	1,711,090	(963)	-	1,710,127	未分配盈餘	b, c, g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5,324		(259,122)	(93,79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f
股東權益總計	7,051,993			7,057,128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995,193	\$5,135	\$8,242	\$10,008,5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3)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及說明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 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營業收入淨額	\$11,403,209			\$11,403,209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10,069,616)			(10,069,616)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1,333,593			1,333,593	營業毛利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4,280)			(34,28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788)			(788)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59,707)			(59,707)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179,936)	(486)		(180,422)	管理費用	b. c
研究發展費用	(262,207)		1	(262,206)	研發費用	g
營業費用合計	(501,850)			(502,335)	營業費用合計	
營業利益	796,675			796,190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6,014			6,014	其他收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95,301			295,3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435		(53,274)	(50,839)	其他利益及損失	d
什項收入	20,863			20,863	其他收入	
合計	324,613			271,33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20,245)			(20,245)	財務成本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61)		261	-		d
兌換損失	(49,338)		49,338	-		d
什項支出	(3,675)		3,675	-		d
合計	(73,519)			(20,2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稅前利益	1,047,769			1,047,284	稅前利益	
所得稅費用	(241,750)	483		(241,267)	所得稅費用	b. c. e
合併總淨利	<u>\$806,019</u>	<u>\$ (3)</u>	<u>\$1</u>	<u>806,017</u>	本期淨利	
			(114,982)	(114,98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d
			(2,152)	(2,152)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 失)	d
			19,547	19,54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d
				<u>(97,587)</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額)	d
				\$708,4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現金流量表重大調整說明

由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現金流量表並未有重大影響。本公司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係將利息收現數、股利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與股利收現數。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利息收現數為\$13,848；利息支付數為\$20,119，係單獨予以揭露，且依其性質將利息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分別表達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上述差異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 a. 本公司依新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預付設備款依 IFRSs 規定依其性質重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此一重分類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減少\$54,917 及\$30,793，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增加\$54,917 及\$30,793。
- b. 本公司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據以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進行精算評價。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重新針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累計精算損益於轉換日歸零，及一次認列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減少\$447 及\$0、保留盈餘分別增加\$6,598 及\$4,447、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分別減少\$1,376 及\$1,010 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退休金-非流動分別增加\$7,527 及\$6,028。此外，由於本公司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將精算損益全數列入其他綜合損益，綜合以上影響，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金成本減少\$205。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稅費用減少\$366。
- c. 本公司依據 IFRS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僅針對轉換日仍未既得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按 IFRS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追溯調整，並自開帳日起適用 IFRS2，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公積分別增加\$5,407 及\$6,098，保留盈餘分別減少\$5,407 及\$5,407，並評估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117。此外，綜合以上影響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薪資費用增加\$691。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稅費用減少\$117。
- d. 本公司原依我國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損益表，其營業利益僅包含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以及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綜合損益表項目已予以重分類。其他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關之調整已敘述如上。

- e.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此一重分類致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分別減少\$7,329及\$13,800、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分別增加\$7,329及\$22,042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分別增加\$0及\$8,242。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Probable)實現之範圍內認列。

另上述之變動對本公司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淨變動列示如下：

所得稅費用：

	說明	101.1.1~ 101.12.31
認列於損益：		
員工福利	b	(366)
股份基礎給付	c	(117)
合 計		<u><u>\$ (483)</u></u>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1.12.31		101.1.1	
	說明	遞延所得稅 資產	遞延所得稅 負債	遞延所得稅 資產	遞延所得稅 負債
員工福利	b	<u>\$ (1,010)</u>	<u>\$ -</u>	<u>\$ (1,376)</u>	<u>\$ -</u>
股份基礎給付	c	<u>117</u>	<u>-</u>	<u>-</u>	<u>-</u>
合 計		<u><u>\$ (892)</u></u>	<u><u>\$ -</u></u>	<u><u>\$ (1,376)</u></u>	<u><u>\$ -</u></u>

f. 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0 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260,759 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調整增加保留盈餘，致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另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因處分日本子公司之股權，而將原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調整為\$259,122。

g. 其他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經重分類。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745,793	6,635,520	-1,889,727	-28.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04,476	7,592,059	412,417	5.43%
無形資產		90,025	88,250	1,775	2.01%
其他資產		1,233,110	1,090,229	142,881	13.1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472,569	7,834,924	-2,362,355	-30.15%
	分配後	尚未分配	8,034,103	-	-
非流動負債		120,529	492,493	-371,964	-75.53%
股本		997,711	894,321	103,390	11.56%
資本公積		5,781,683	4,147,152	1,634,531	39.4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46,287	2,109,453	-563,166	-26.70%
	分配後	尚未分配	1,910,274	-	-
其他權益		134,168	-93,798	227,966	243.04%
非控制權益		20,457	21,513	-1,056	-4.91%

- (1)流動資產減少主要係因102年第四季營收下滑，使得期末應收款項餘額較去年減少，另因資本支出持續投入，亦使得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較前一年度減少。
- (2)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因102年第四季營收下滑，使得因進料而產生的應付款項亦隨之下滑，另因購置設備而產生的應付設備款陸續付現，亦是主因之一。
- (3)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考量資金成本，故於102年陸續清償長期借款所致。
- (4)資本公積較101年增加，主要係因102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另因匯率波動，使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因而增加，則是其他權益變化之原因。

二、經營結果：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	101 年	增(減)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9,592,432	11,397,963	-1,805,531	-15.84%
營業毛利	828,582	2,620,392	-1,791,810	-68.38%
營業損益	(580,550)	1,369,941	-1,950,491	-142.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5,976	(143,869)	289,845	201.46%
稅前淨利	(434,574)	1,226,072	-1,660,646	-135.44%
本期淨利	(366,504)	798,774	-1,165,278	-145.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29,427	(98,590)	328,017	332.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7,077)	700,184	-837,261	-119.5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63,903)	806,017	-1,169,920	-145.1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2,601)	(7,243)	4,642	64.0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36,021)	708,430	-844,451	-119.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1,056)	(8,246)	7,190	87.19%
每股盈餘	(3.74)	9.04	-13	-141.3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本年度因產品新舊交替，且新產品開發速度及製程穩定度不如預期，致使營收規模下滑、毛利下降，然為了永續發展，本集團仍持續投入各項研發費用等，亦使得營業損益不如上一年度。
-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變動，主要係因兩期匯率變動所產生的匯兌損益。
- (3)綜上所述，本年度的稅前及稅後淨利數不如前一年度。
- (4)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差異，主要係因匯率波動使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因而增加所致。

2. 預計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集團 103 度的營業重心除手機相機鏡頭外，另在照明產品方面也積極佈局，若未來整體大環境能持續好轉及本公司在生產、研發技術皆能有效率提升之配合，預期營業收入與出貨量均有機會較去年成長。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度	101 年度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20.18%	22.77%	-11.3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8.40%	45.01%	7.53%
現金再投資比率	6.65%	13.59%	-51.07%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滑，主要係因 102 年營運歸模下滑，使得當年度因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數減少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498,491	2,200,000	(2,000,000)	1,698,491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如下： 預期本集團營運規模將伴隨產品開發速度提高及製程管理能力改善而明顯提高，將可位本集團帶來明顯的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而資本支出將伴隨各地廠區陸續完工投產而明顯減少，然為改善公司現有流動性不足之疑慮，預計將陸續清償各項借款，亦使得全年度現金流出量達 2,000,000 仟元，惟預計期末現金餘額仍將達 1,698,491 仟元。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助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此事項。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2 年度母公司主要轉投資事業-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因產品開發速度不如預期等因素而影響其獲利表現，然該轉投資事業仍持續進行各項技術的精進及改善其製程管理能力，預期將可陸續見到成效，進而改善 103 年度之營運表現；另其他轉投資事業則因市場拓展不易，大多呈現虧損狀況，然而伴隨生產技術之精進及購料成本持續下滑，市場競爭力可望獲得明顯提昇，進而改善目前之營運現況，其中瀋陽立晶光電有限公司已於 102 年度由虧轉盈。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利率變動對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及公司因應利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本集團 102 年度利息費用 106,269 仟元，佔營收淨額僅約 1.11%，故利率變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對獲利影響不大。本集團隨時注意利率波動之情形，作避險之規劃，並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控管，必要可藉由衍生性商品以規避營運上所產生之利率風險。

2.最近年度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及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本集團 102 年度匯兌利益 202,495 仟元，佔營收淨額約 2.11%，故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匯兌損益對獲利之影響並非重大。本集團隨時注意匯率波動之情形，做避險之規劃，並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控管，以規避營運上所產生之匯兌風險。

(3)最近年度通貨膨脹對集團營收獲利之影響及集團因應通貨膨脹之具體措施

本集團之資金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資金配置上首重安全性及流動性，並定期評估貨幣市場之變化，適時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並視其資金成本之高低及可能之報酬與風險，選擇最有利之資金運用方式及因應措施，以減低因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另我國政府對於本國通貨膨脹情形控制得宜，最近年度上無明顯之物價上漲情形，對本集團之獲利影響甚微。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本集團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另本期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事，皆依集團內控制度相關規定執行，迄今並無發生虧損。

(三)未完成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103 年預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主要研發方向：

有鑒於 LED 照明市場需求，其關鍵影響因素在於新製程的創新、改善，另外為因應節能減碳及環保意識的抬頭，故本產業仍將持續以開發相關新產品為研發導向，並持續擴大市場多角化與其經濟規模，另外手機鏡頭部份，將持續以輕、薄、短、小為研發目標來研發更高階之產品。

計畫名稱	目前進度	需投入研發費	預計完成時間	主要影響因素
G031型號路燈	開發中	50,000 仟元	103 年 12 月	新技術的開發
G032型號燈具	開發中	50,000 仟元	103 年 12 月	新技術的開發
G033型天井燈	開發中	50,000 仟元	103 年 12 月	新技術的開發
高階手機鏡頭	開發中	100,000 仟元	103 年 12 月	新技術的開發

2. 103 年度預計投入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250,000 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任何影響。對於重要政策及法律的變動，本公司將加以注意並適時向主管機關反應，降低直接之衝擊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因科技業的蓬勃發展及環保節能意識抬頭，本公司除開發傳統相機、手機相機外，亦積極推廣 LED 照明，本公司為一專業光學鏡頭及 LED 照明設備製造廠商，也因此使公司的業務快速提昇，進而使公司在財務上需較多的營運資金。為提高公司營運資金，公司必要時會在公開市場上辦理籌資，以解決資金上的需求。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集團 102 年度最大銷貨客戶佔總營業淨額約 41.43%，本集團已更積極拓展新客戶，希望將個別客戶之銷貨比重降低，避免銷貨集中之風險。另進貨廠商方面，因多屬零散的供應商且具多種供應管道，本集團可掌握進貨來源無虞，故無風險存在。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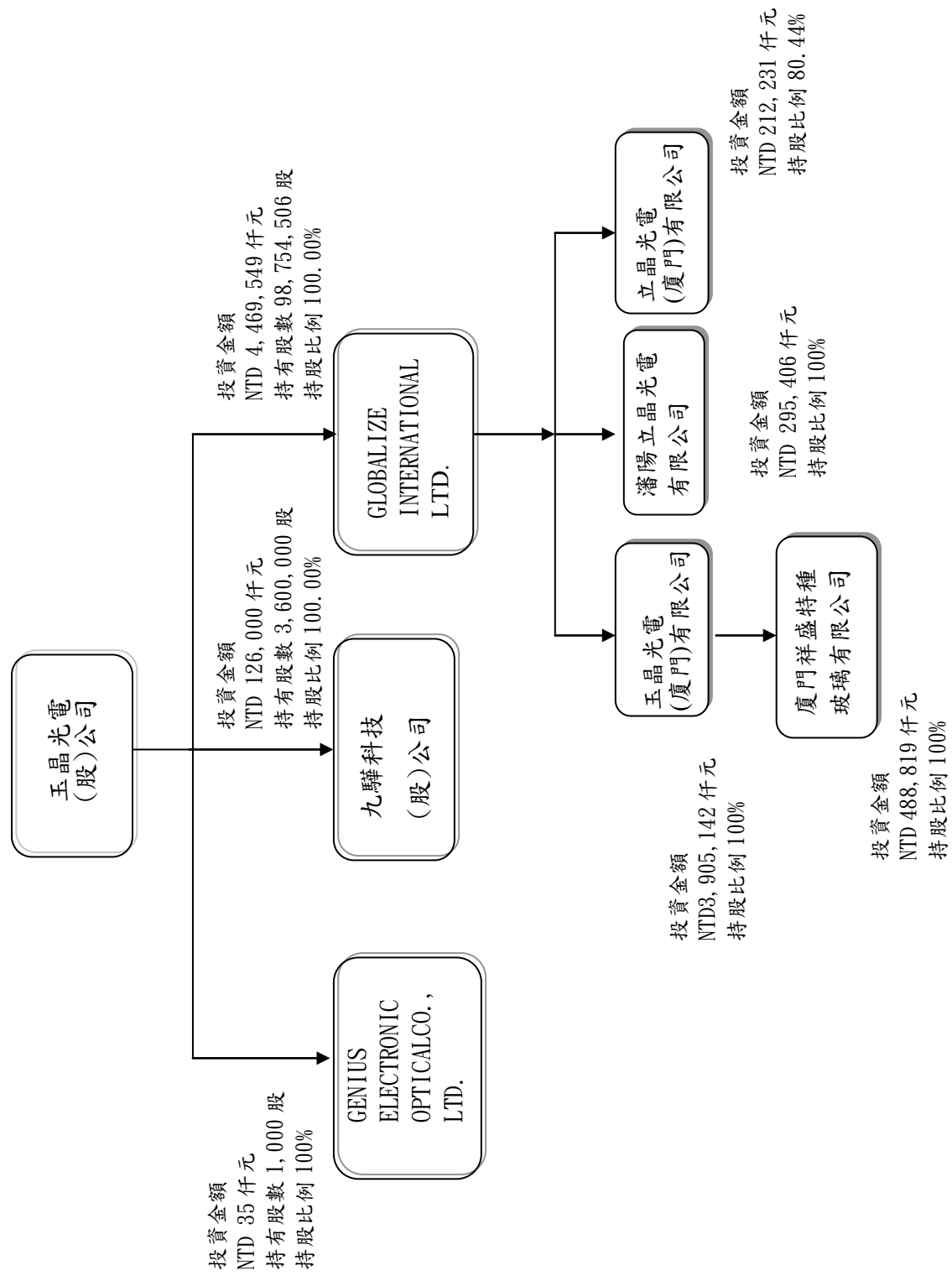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它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圖 102.12.31



102.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註)	與本公司之關係	持 股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股權)	比例(%)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98,754,506	100%	4,469,549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0	100%	35
九驊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3,600,000	100%	126,000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100% 轉投資之公司	USD146,000 仟元	100%	3,905,142
立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80.44% 轉投資之公司	USD7,240 仟元	80.44%	212,231
瀋陽立晶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100% 轉投資之公司	USD10,710 仟元	100%	295,406
廈門祥盛特種玻璃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	RMB55,500 仟元	100%	488,819

註(1)：上述關係企業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P.242頁聲明書)

(三) 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各關係企業資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2002.11.08	P.O. BOX 957,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	貿易業務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2003.07.23	P.O. BOX 957,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44,977	財務投資業務
九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1.06.14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6號5F-10	NTD 126,000	從事各式鏡頭鏡片MTF偏心調整、CMOS影像模組調焦及影像品質分析檢測及生產設備開發。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1992.12.03	福建省廈門市火炬高技術開發區創新路8號玉晶科技大廈	USD 146,000	從事光學透鏡、鏡頭、光學組件等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立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2002.12.18	福建省廈門市火炬高技術開發區創新路8號玉晶科技大廈	USD 9,000	經營光學電子器件和非金屬製品模具之設計、加工、生產及銷售
瀋陽立晶光電有限公司	2010.08.12	瀋陽市瀋北新區瀋北路76-30號B門	USD 10,710	LED路燈、LED燈具及相關產品與零部件之生產、組裝、安裝、維修；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之進出口。
廈門祥盛特種玻璃有限公司	1997.01.13	廈門市集美北部工業區環珠路303號	RMB 55,500	光學鏡頭及其配件的設計、加工、生產及售後維修服務。

(四) 依本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五)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玻璃光學鏡片、塑膠光學鏡片及相關光學鏡頭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傳統相機、數位相機、手機相機、光學滑鼠等用各種鏡片、光學組件、光學鏡頭組合、照明設

備產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亞克力射出模具及塑膠鏡片射出模具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六)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單位：仟元；股；%

關係企業名稱(註)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股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股權)	比例(%)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長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天慶	98,754,506	100%	4,469,549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董事長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天慶	1,000	100%	35
九驊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天慶	3,600,000	100%	126,000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董事長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代表人：陳天慶	USD146,000 仟元	100%	3,905,142
	總經理				
立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董事長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代表人：陳天慶	USD7,240 仟元	80.44%	212,231
	總經理				
瀋陽立晶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長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代表人：陳天慶	USD10,710 仟元	100%	295,406
廈門祥盛特種玻璃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天慶	RMB55,500 仟元	100%	488,819

(七)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應敘明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35	985,274	386,816	598,458	8,460,890	2,613	27,260	-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3,077,567	5,484,475	83,787	5,400,688	0	0	-158,451	-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4,620,848	9,919,507	4,997,570	4,921,937	8,633,854	-354,602	-234,741	-
立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289,062	231,317	98,498	132,819	49,141	-28,881	-16,172	-
瀋陽立晶光電有限公司	323,110	775,894	450,518	325,376	278,836	95,344	83,595	-
廈門祥盛特種玻璃有限公司	257,330	240,470	32	240,438	0	-2,357	4,806	-
九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125,660	55,719	69,941	89,665	13,920	10,371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其他揭露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有價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天慶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MEMO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董事長：陳天慶



總經理：陳天慶

